

## （七）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本市小港區中林路（自沿海四路起至南星路止）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嚇阻大車禁止進入限重路段。

說明：本市小港區大林蒲中林路（自沿海四路起至南星路）上，該路段係為里內庄頭路，里民進出頻繁，且該中間路段已限重大貨車 5.5 公噸以上車輛通行，每每常有限重之車輛故意違規進入該限制路段，影響里民通行往來之安全，應有必要設置科技執法之攝錄設備，防止大車惡意違規之行為。

辦法：謹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4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本市小港區中林路（自沿海四路起至南星路止）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嚇阻大車禁止進入限重路段。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訂於今（112）年 7 月 14 日邀集曾議員（前議長）麗燕及相關單位共同於小港區中林路進行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二、該局已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大型車輛違規行駛中林路路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湯詠瑜

**案由：**鑒於本市車禍案件逐年攀升，相關車禍爭議問題頻傳，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行車紀錄影像常為車禍爭議之重要證據，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台，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隨行車記錄器普及，相關影像常成為肇事逃逸或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
- 二、因缺乏影片官方上傳平台，民眾若提供相關影片不便，相關影片亦無法獲得妥善統整。
- 三、綜上所述，為減少市民車禍糾紛，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設置官方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台，供民眾上傳車禍事故相關影片，並建立相關影像證據統整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減少車禍事件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8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隨行車紀錄影像普及，相關影像常為肇事逃逸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事故影像上傳平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鑒於民眾提供行車紀錄等相關影像證據，有助於交通肇事逃逸車禍案件破獲，本府警察局已錄案評估建立資訊平臺可行性。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湯詠瑜

**案由：**鑒於本市車禍案件逐年攀升，肇責釐清爭議問題頻傳，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行車紀錄影像常為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修法增訂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鼓勵市民提供相關影像證據，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鑑於本市警力及監視器系統資源有限，車禍案件之調查，往往需耗費大量警力資源，然而缺乏關鍵證據導致車禍肇責爭議之問題頻傳。
- 二、隨行車記錄器普及，近年相關影像已成為車禍肇責釐清之重要證據來源，為鼓勵民眾提供相關影像證據，現今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針對民眾提供事故影像，並有助釐清肇事原因者皆有提供相關獎勵。
- 三、綜上所述，為減少市民車禍糾紛，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比照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之相關法令，針對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修法增訂提供車禍肇責釐清影像之相關獎勵，鼓勵民眾提供相關影像證據，以減少車禍肇責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866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鼓勵民眾提供相關影像證據，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修法增訂市民提供相關影像證據獎勵金。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依本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第 5 條規定，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因而偵破者，均發給獎勵金。民眾提供行車紀錄等相關影像證據，因而偵破者，核符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破之要件，亦依規定發給獎勵金。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研議頂厝里老舊監視器汰換問題。

**說明：**林園區頂厝里椰樹南巷多處監視器為縣市合併前設置，因為年代久遠而損壞，地方發生治安問題時往往缺乏監視器協助辦案。建請市府規劃，就地方治安死角處設置監視器以維護民眾安危。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頂厝里老舊監視器汰換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統計至 112 年（下同）6 月 30 日止，林園區共 24 個里，合計建置警用監視器計 747 支，其中頂厝里有 55 支，均正常運作中；另該局 112 年度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案，規劃於林園區頂厝里再新增 7 支監錄攝影機，預計於 12 月完工。 二、該局已責成所屬林園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宋立彬、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周邊監視器，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鳳芸里監視器一組 16 個鏡頭已滿編，建請市府在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再增設一組監視器，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周邊監視器，以利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已責成轄區林園分局視該處最新之治安、交通狀況評估有無增設監視器需要，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求，則併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事業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該局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二、依該局林園分局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並提報「112 年度林園區監錄系統設備建置案」計畫書，向中油公司申請補助林園區監視器系統建置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以補強現有監視系統，俾完善治安與交通需求，並已將林園區鳳芸二路 95 巷巷口周邊道路納入監視器預定設置地點。

## 議員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警用車輛電動化」可行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
- 二、建請研議「警用車輛電動化」可行性，逐步朝向公務車電動化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234394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警用車輛電動化」可行性。
主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警用汽車總計 913 輛及警用機車 3,534 輛（含電動巡邏機車 18 輛）。 二、該局將於 113 年度規劃汰換 50 輛電動警用機車，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採購、汰換，朝向公務車電動化之目標邁進。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增加監視器相關經費，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說明：監視器為現代警政推動社會治安工作的一大利器，然而目前老舊需汰換監視器日漸增加，又有民眾反映多處鄰里路口需要新設，但市府每年編列之相關經費卻遠遠不足。為維護社區治安，市府應增加監視器相關經費，以協助警方辦案，有效嚇阻犯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3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增加監視器相關經費，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及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9,991 萬元，辦理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汰舊換新計 1,060 支，其中分配鳳山分局汰換 94 支，分別預定 112 年 8 月及 12 月完工。另本府 112 年度追加預算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建置案，初步規劃於本市重要路口新增 319 支監視器，其中分配鳳山分局新增設監視器 46 支。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p> <p>二、該局責成所屬鳳山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p>

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寶獅里增設監視系統案。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三民區寶獅里內原監視器統，移至廊道鐵道一街，以致里內監視器統不足，建議於寶獅里增設 2 組 16 隻監視系統，以維里內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寶獅里增設監視系統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2 年 (下同) 6 月 30 日止，三民區轄域共 86 里，設置警用監視器 (含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分局) 合計 3,089 支，其中寶獅里現有監視器為 36 支，另該局「111 年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與周邊道路治安熱點增設監視器案」，規劃於寶獅里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381 巷口再增設 1 支監視器，並於 6 月 30 日完工。 二、該局 112 年度汰換使用已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案，已於 3 月底完成發包作業，並向寶獅里林里長說明，另已責請轄管三民第二分局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併 113 年度汰換案評估設置需求，如有設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 議員提案（鄭光峰）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增加社區監視器預算。

說明：

- 一、社區監視器佈建不足，或故障率高。
- 二、預防犯罪及提升治安人民安全。

辦法：增加監視器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3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增加社區監視器預算。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及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9,991 萬元，辦理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汰舊換新計 1,060 支，其中分配小港及前鎮分局各汰換 66 支，分別預定 112 年 8 月及 12 月完工。另本府 112 年追加預算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建置案，初步規劃於本市重要路口新增 319 支監視器，其中分配小港分局 20 支、前鎮分局 15 支。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p> <p>二、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p>

置需要且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 議員提案（陳慧文）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識別 AI 詐騙和防範措施。

**說明：**隨著 AI 技術的發展，AI 詐騙已成為一個重要且日益嚴重的問題。報導指出，詐騙集團已開始利用 AI 技術進行詐騙活動，包括利用 AI 合成語音假冒名人或公司高階主管等手法。此類詐騙方式已在全球擴散，並對個人和組織造成了巨大損失。台灣也出現多起 AI 詐騙案例，其中一些案例利用 AI 語音機器人進行詐騙，並以高度真實性迷惑受害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具備足夠的能力辨識 AI 詐騙，並制定相應的防範措施。這需要結合專業技術和培訓，以提高對 AI 詐騙的識別能力。我們應該投資於開發先進的 AI 識別技術，例如聲音辨識和行為分析等，以更有效地檢測和辨識 AI 詐騙活動。同時，建立 AI 詐騙監測系統，加強與相關機構和組織的合作，共同打擊 AI 詐騙活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識別 AI 詐騙和防範措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

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 二、詐騙集團可能利用 AI 之詐騙行為

(一)利用生成式 AI（例如 ChatGPT），可以在短時間內一鍵產出 1 套從自我介紹到深度聊天的內容，甚至輸入目標對象特徵，對詐騙話術進行個別設計；更可創建虛擬角色，運用 AI 生成語音根據回應來進行對話，也會依回應內容、語音情緒判定民眾是否有興趣，再發送詐騙簡訊，誘騙被害人信以為真進行投資。

(二)利用 AI 快速編寫犯罪軟體，例如用以騙取個人資訊的釣魚郵件，或是生成攻擊程式對網路用戶進行身分盜竊攻擊，或是編寫收款程式、提款卡或信用卡資訊獲取連接等。

## 三、防範之道

### (一)宣導面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包含 AI 在內之各項詐騙手法，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為提醒市民防範詐騙，也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 (二)教育訓練面

- 1.該局自 110 年起迄今持續加強內部「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各分局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成立科技偵查小隊，偵處轄內未來運用科技之犯罪。
- 2.該局自辦「深偽技術 (Deepfake) 犯罪」之防制及查處講習，同時派員參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處理疑似深偽影像證據檢測作業」教育訓練。
- 3.將持續針對各類 AI 科技犯罪手法彙整、分析，尋求防制、突破關鍵。

(三)偵查面

該局偵處相關 AI 科技犯罪案件，更透過全國科技偵查群組分享偵辦情資，並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技術協助。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運用 AI 技術反制詐騙。

說明：面對 AI 詐騙的挑戰，我們不能僅止於防範，還應該積極運用 AI 技術來反制詐騙行為。正如科技既是問題，也是解答一樣，AI 既可以用於詐騙，同時也可以用於對抗詐騙。推動研究和開發專門的 AI 反詐騙技術和系統，以提高詐騙檢測和預防的能力。例如，利用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等技術，建立詐騙模式和行為模型，以快速識別和預測詐騙活動。同時，加強與金融機構、通訊業者和網絡平台等合作，共同開發 AI 詐騙監測和防護系統，實時監控和響應詐騙事件，有效打擊詐騙集團。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9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運用 AI 技術反制詐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2年6月5至14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動112年第3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破獲詐欺轉帳水房8件33人、話務機房2件17人、假網購主嫌拘捕4件4人、集團性詐欺12件60人，合計詐欺集團26件114人、查扣不法所得房屋6棟、汽車10輛、現金(新臺幣)2,244萬1,163元、總價值逾1億8,388萬元，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

1 名單位。

二、本（112）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已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開設「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供現職警察人員進修，屆時將結合學界資源，在 AI 技術研究領域從事深入研究，獲得理論及應用上更進一步的訓練，有效提升專業能力。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宣導和教育市民防範 AI 詐騙。

說明：除了識別和防範 AI 詐騙，我們還應該進行廣泛的宣導和教育，提高市民對 AI 詐騙的認識和警覺性。市民應該知道 AI 詐騙的存在和常見手法，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免受詐騙的侵害。在學校、社區和媒體上提供 AI 詐騙的相關知識和資訊。這些宣導活動應該針對不同年齡層和社會群體，提供相應的宣導內容，包括如何辨識 AI 詐騙的特徵、如何保護個人資訊和財務安全，以及應對遭遇詐騙時應採取的應急措施。同時，我們應該加強與學校、消費者保護組織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共同推動 AI 詐騙教育的落地和執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61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宣導和教育市民防範 AI 詐騙。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 AI 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或進入校園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p> <p>二、詐騙集團透過 AI 合成技術仿造被害人熟識聲音、臉譜及照片移花接木，誘騙民眾上當，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p>

求證。

三、該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宣導，針對民眾若遇難以辨別聲音、影片真偽時，應即時向 165 反詐騙專線或前往鄰近分駐(派出)所尋求協助或諮詢，以免遭詐。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應該要提高，並且確保監視器是正常運作！

說明：要求監視器必須落實去進行汰舊換新，常常發生民眾調閱監視器時，有鏡頭沒畫面！打擊犯罪最佳利器是監視器，政府應重視監視器妥善率並且在治安熱點應加裝監視器，有效遏止犯罪率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388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應該要提高，並且確保監視器是正常運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3,305 支攝影機，故障數 2,480 支（含配合公共工程停機 497 支），妥善率 89.4%，扣除配合公共工程停機數後妥善率 91.3%。</p> <p>二、該局採取下列作為，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鑒於影響妥善率主要因素為纜線，為改善問題並兼顧財政負擔，持續以「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的「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以解決自建光纖遭破壞的問題。</p> <p>(二) 112 年維護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976 萬 9,000 元，與 111</p>

年相同，責成各分局全面檢視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老舊同軸纜線，並予更新。

(三)現有置箱至機房自建光纖如損壞或因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遷移者，不再重新布設，改為租用 GSN-VPN 網路。

三、該局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預算計 6,976 萬 9,000 元，除該局平臺設備及光纖維修所需 200 萬元外，控留 500 萬元以備年度中挹注妥善率較低之分局之用，餘 6,276 萬 9,000 元按該局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並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增設測速器。

說明：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口發生死亡車禍，建請增設測速器以防車速太快。另嘉保路與大社路口有 2 處道路視線死角，建請交通局能跟泰工處協調改善，以維設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4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增設測速器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訂於今(112)年 7 月 14 日邀集張議員勝富及相關單位共同於大社區嘉保路與大社路路口進行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二、該局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該路口違規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 議員提案（朱信強）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避免傷亡及財物損失。  
說明：旗美地區位於山區，多處荒野地段人煙稀少，民眾防火意識欠缺，每年乾枯季節郊區火災頻繁，造成消防單位疲於奔命為防範未然，請消防單位深入民間及學校宣導防火意識，共同達到事半功倍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5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消防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避免傷亡及財物損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鑑於今（112）年初久旱未雨，為避免山林火災發生，本府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7102300 號函頒本府「112 年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將「山林、雜草火災預防」納入重點宣導內容，針對幼童、青少年辦理防火宣導教育、防災教育體驗，養成學童防火意識及觀念；針對一般民眾，運用本市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市府 LINE 平台、高雄市政府臉書廣泛宣導「祭祖不用火（紙錢不燃燒、除草不用火、爆竹不燃放、菸地不亂丟、垃圾要帶走）」觀念，並錄製台語清明防範山林火災音檔，供各區消防分隊播放，另於重要公墓出入口設立防火宣導標語，提供水袋供民眾澆熄餘燼，本府將持續加強相關防火宣導作為，期以降低火災傷亡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結合全民國防及防災編製高雄防災手冊及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

說明：

- 一、因應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城市面對如地震、水災、颱風、火災、重大工安意外、傳染病等各種災變風險，建請市府應跨局處整合資源及資訊，結合全民國防及防災編製高雄防災手冊及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於災變時維持城市正常運作。
- 二、高雄防災手冊建議可參考《東京防災》，針對不同客群，例如年長者、兒童、身心障礙者、觀光客等，提供客制防災資訊，並以視覺化及重視使用者體驗的方式，編製防災手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35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結合全民國防及防災編製高雄防災手冊及 APP，培養市民遇到災變時應變的能力。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本市建置「高雄市防災手冊電子書」，將修改內容視覺化，加入災難下及災後生活資訊，以圖文並茂及淺顯易懂方式，製作適用高雄的版本。 二、目前研擬由現有的高雄防災資訊網資訊內容，加入防災手冊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建置適用高雄防災 APP 之可行性。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請研議補助公寓大廈「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費用，杜絕集合住宅火警。

**說明：**

- 一、2021 年城中城大火後，老舊公寓大廈未設置管理委員會者引發關注，後由工務局輔導成立管委會，成效良好，然公寓大廈管理不易，若無長期良好運作，難以籌措資金改善社區環境，應予以補助提升攸關生命安全之消防安全設備，杜絕集合住宅火災，以維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現高雄市消防局已設有《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足見高市府對於消防安全之重視，為保障經濟弱勢，應進一步予以費用補助，亦提升對於社區參與管理委員會之誘因。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54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請研議補助公寓大廈「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費用，杜絕集合住宅火警。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有鑑於 110 年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憾事再發生，本府消防局即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 3 項補助措施，以強化大樓之消防安全：

- 一、老舊大樓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且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向本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 6 樓以上集合住宅，每 1 大樓以補助 1 次為限，計編列經費 700 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 (一)地上層 10 樓以下者，補助壹萬元以下。
  - (二)地上層 15 樓以下者，補助貳萬元以下。
  - (三)地上層 16 樓以上者，補助參萬元以下。
- 二、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因應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年久失修，功能喪失，為確保火災預警、滅火、避難引導等火災初期應變功能，本府消防局業於 111 年度訂定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計畫，補助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之 6 樓以上大樓，安裝 3 燈 2 器設備，以降低火災傷亡，保障大樓居民基本消防安全，計編列經費為 2,300 萬元。
- 三、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為協助老舊公寓大廈儘速改善消防安全設備，針對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大樓，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核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且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金額達壹佰萬元以上，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核准後，可由申請之金融機構貸款取得維修資金。另考量老舊公寓大廈在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支出費用龐大，為減輕其財務負擔壓力，申請本府改善貸款且審核通過者，將得以享有本府所提供之利息補貼，本案計編列計畫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
- 四、上列三項補助措施，目前執行成果如下：
  - (一)老舊集合住宅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 718 件，核銷 718 件。
  - (二)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完成 191 棟，第二階段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止完成 195 棟，第三階段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完成 315 棟，合計完成 701 棟，完成率為 100%。
  - (三)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決議核貸新光諾貝爾大廈 1500 萬元、岡山大地

大廈 80 萬元，共計 1,580 萬元；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  
審查會議，決議核貸高雄市四維路公教住宅大樓 100 萬元、  
九九大樓 100 萬元，111 年度總計核貸 1,780 萬元。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消防局針對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消防值勤人員的休息及補給規劃因應策略。

說明：因久旱不雨極度乾燥導致山林火災及長時間火災案件增加，基層消防人員反映在長時間執行打火勤務下未獲水、食物補給，也未有適當休息時間，鑑請消防局針對消防人員在長時間執行打火勤務時規劃相關因應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353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請消防局針對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消防值勤人員的休息及補給規劃因應策略。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因應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消防值勤人員的休息及補給規劃，本局採取策略如下：</p> <p>一、建立輪班制度：由各單位填寫人員報到牌，並運用人員輪替管制板，建立合理的輪班制度，確保消防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每組人員工作一段時間後即可進行輪調，以確保消防員身心得到適當的休息。</p> <p>二、設立休息區域：在火災現場附近設立適當的休息區域，讓本局同仁可脫除消防裝備，獲得冷卻、休息及放鬆，並提供基本飲水或簡單飲品等，以滿足基本的休息和補給需求。</p>

三、補給供應及運輸：為確保本局消防同仁在火災現場能夠獲得及時的補給，包括水、運動飲料、食物及醫療用品等，由本局幕僚人員統計採購餐食，協助分配至各災害現場，保障補給運輸和配送至每一位消防同仁。

四、定期訓練：定期進行實戰及體能訓練，提高消防員的應變能力和適應長時間值勤的能力。

五、領導與指揮：災害現場建立本局指揮與管理架構，協調各單位的工作，各分區指揮官及帶隊官並時時關注消防員的工作狀況，適時調整工作安排和休息時間。

透過以上策略的實施，應可以更好地因應長時間及山林火警案件，保護消防值勤人員的身心健康，確保本局同仁能夠有效應對火災情況，保護公眾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全民必須提高防範意識，建議市府研議緊急急救課程應普及，提升市民防災觀念。

說明：全民國防不要再只是早期觀念的傳統手冊，應跟上時代變化災害應變應隨時更新最新型態防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35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全民必須提高防範意識，建議市府研議緊急急救課程應普及，提升市民防災觀念。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為提高本市市民正確急救常識，消防局外勤各大隊均配置成人、嬰兒安妮急救模型、AED 訓練機及哈姆立克訓練背心、基本包紮止血教具等，由各分隊利用各種機會(員工組訓、里民大會、防火宣導等)實施救護宣導，並至學校及配合大型活動實施 CPR+AED、簡易創傷包紮止血觀念教學，另本局網站、各分隊亦利用社群媒體提供基本急救技術知識，供隨時可查閱及學習，提升民眾急救技能。

##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慎防多種災難事故，普及宣導人人準備一份緊急救難包，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建議市府研議萬一在災害、戰爭發生時無論是地震、等各種災害準備「緊急避難包」分配給市民使用，以防因應各種災害。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35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慎防多種災難事故，普及宣導人人準備一份緊急救難包，保障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有關緊急避難包建請民眾自備，相關內容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a href="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amp;flag=detail&amp;ids=113&amp;article_id=588#gallery">https://www.nfa.gov.tw/pro/index.php?code=list&amp;flag=detail&amp;ids=113&amp;article_id=588#gallery</a> ）查詢必備 7 項物品（礦泉水、食物、毛毯、急救藥品、粗棉手套、手電筒及哨子）及次要物品（包括電池、收音機、禦寒衣物、證件影本、輕便型雨衣、暖暖包、面紙、毛巾、口罩、文具用品、備份鑰匙、瑞士刀、現金等），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防災推廣活動時宣導民眾準備。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50 歲-69 歲部分補助，70 歲老人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

說明：

- 一、疾管署統計，國人得到帶狀疱疹（俗稱皮蛇）的機率是 32.2%，等於每 3 人就會有 1 人罹患。不只高齡者和免疫不全者是高風險群。而非活性疫苗可提供高達 92% 的保護力，並預防疹後神經痛。
- 二、該疫苗目前為自費注射，每劑費用高達 8,000-12,000 之間不等，並且需要注射兩劑才可以發揮最大效用，對一般家庭或是低收入戶者，都是一筆非常大的負擔，應該逐年編列預算，協助長輩或是比較清貧的對象實施補助，讓大家可以不受疼痛之苦。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4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50 歲-69 歲部分補助，70 歲老人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直到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帶狀疱疹一般特徵為沿著皮節分布的單側性、疼痛性、水泡性皮疹。而帶狀疱疹疫苗是一種活性減毒疫苗，可提高水痘-帶狀疱疹病毒特異性免疫力，預防成人之帶狀疱疹及其併發症。

二、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50 歲（含）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疱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疱疹病史，建議接種 1 劑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

三、現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共 2 縣市如下表，其餘五都無補助方案。

縣市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竹北市	50-79 歲，在竹北市設籍並連續居住滿一年以上	補助以 1 次為限 一般民眾 2,000 元/劑 低收入戶 4,800 元/劑
花蓮縣	(1)設籍花蓮縣 50 歲以上 低收、中低收入戶 (2) 65 歲糖尿病族群	四年期(110-113 年)，每年 3,000 劑，以伏帶疹 Zostavax 疫苗每劑 5,000 元推估，每年所需經費 15,000,000 元

四、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健康分析數據庫」，以及照護與輔導轉介需求上的支援系統，保障原住民健康權益。

說明：

- 一、1970 至 80 年代，山地原住民族人由原鄉出走、集體外移的一種常態。
- 二、根據原民會 2019 年 7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目前全台灣原住民族人口，總計約 56 萬人，其中有超過 4 成比例的人口（約 27 萬人），居住於都會地區。
- 三、2019 年台灣原住民族的零歲平均餘命，為 71.9 歲，低於全國平均的 80.2 歲。過去 10 年來，兩者差距始終維持在 8.2 至 9.4 歲之間。
- 四、從學界分析原漢健康不平等現象提出的解釋來看。其中不乏將「經濟遷徙」被視為一大主因的論述。

辦法：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二、衛生局應即著手擬定短中長期計畫，有策略性地針對近半數居住於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人的健康狀況，建置照護與輔導轉介需求上的支援系統；另一方面，亦當重視都原「人籍分離」的現況，解決都會地區執行健康營造計畫遭遇的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7.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7167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以及照護與輔導轉介需求上的支援系統，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原住民族健康法」法案已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191 號令公布（附件 1）。衛生福利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函文本府有關本法案 7 項附帶決議（附件 2），合先敘明。</p> <p>二、爰因應中央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本府擬配合衛生福利部日後政策推行。有關貴席提案建置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擬定相關策略計畫，針對近半數居住於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建置照護與輔導轉介計畫，俾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並提升相關服務品質。目前計畫如下：</p> <p>（一）短期計畫：本府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設有衛生福利組）與衛生局（設有醫政事務科原住民族健康及衛生所管理股）共同推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等業務。針對都會區原住民族補助項目；例如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社區部落健康營造計畫等加強宣導，鼓勵原民積極申請及參與。並向中央及市府積極爭取補助經費。</p> <p>（二）中期計畫：每年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中本市原住民族健康概況結果，俾利衛生福利部如有相關計畫補助可供提交背景資料佐證，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計畫能順利申請。</p> <p>（三）長期計畫：積極央請衛生福利部建置本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健康分析數據庫」。因健康分析大數據需挹注大額經費及資訊專業人力，囿於本府無編列相關經費且「原住民族健康法」決議辦理事項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故本府衛生局擬日後如該部召開相關會議</p>

時，將提出本案建議。

三、本府衛生局重視本市原住民有「人籍分離」狀況，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社區健康計畫方面，除原民三區外，亦在都會區推動部落社區營造，今年有岡山區、仁武區、三民區等三區據點共同推動。結合地方文建站共同推廣，連結在地健康照護服務資源，提供各種免費貼近原民生活文化的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健康有氧運動班、健康飲食料理班、三高防治班…等）。並有在地衛生所共同配合推動及輔導，將在地社區資源與地方單位有效聯結，發揮營造中心最大效能，讓本市都會區原住民能夠獲得最大的健康權益保障。解決都會地區執行健康營造計畫遭遇之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曾彥弼  
電 話：02-23585858-1208  
傳 真：02-23585064  
電子郵件：ly20928@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5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時，  
通過7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至七，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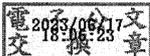
- 一、本法通過後，衛生福利部應優先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此外，在制訂與發布與本法相關規範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並廣邀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與諮詢討論。
- 二、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
- 三、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

之定期調查結果，定期通盤檢討，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 四、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除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亦請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等面向，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環境等有關之疾病。
- 五、為使國人了解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含所屬單位）針對預算（含基金）涉及原住民族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說明欄明列經費編列情形，及每年指定專責單位彙整並提報健康政策會，以落實推動本法各項政策。
- 六、為落實本法之各項政策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獎勵措施，以政策引導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原住民族健康推動組織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
- 七、查原住民族健康法第1條明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但於第2條第2項卻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依現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則僅由「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內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負責原住民健康政策規劃及推動業務，實難以承擔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之涵蓋面及量能。相較於政府為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客家委員會已設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且依《客家基本法》第11條將成立

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另行政院已函送《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至本院。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暨原住民族健康法所定業務，實有提高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原住民族健康司」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可行性。

正本：行政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郁晴

聯絡電話：(02)8590-7111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ng0801@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012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1\_1120126895\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20126895\_doc4\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20126895\_doc4\_Attach3.pdf)

主旨：原住民族健康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191號令公布，請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

會議制定本法時通過之7項附帶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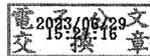
號函及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衛字第1121027765號函檢

附立法院112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513號原函影

本辦理。(附件1-3)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本部秘書處、本部  
科技發展組、本部政風處、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  
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辦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  
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中  
醫藥司、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統計處、本部會  
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  
健康司、本部所屬機關

副本：



##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以利有需要裝假牙之大寮區市民就近進行篩檢。

**說明：**市府在整個高雄市設置 40 個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大寮區的老人需要進行安裝假牙篩檢，則須至鄰近的鳳山區或是林園區，靠近這兩區的大寮區居民或許尚感方便，但是對於距離這兩區較遠之民眾則較為不便，為讓市府德政普及更多民眾，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57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設置老人安裝假牙篩檢機構，以利有需要裝假牙之大寮區市民就近進行篩檢。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囿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下降，加上市民踴躍申請假牙補助，過去常有剛開放篩檢立即額滿之情況發生，尤以一般老人假牙補助之情況為最。為避免超額申請，因此一般老人假牙補助之篩檢機構，除了偏遠地區外，主要篩檢機構以醫院為主；中低收老人假牙補助篩檢地點則為當年度之合約醫療院所均可篩檢。112 年度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篩檢機構區分為： 一、一般老人假牙：以醫院、偏遠地區診所、醫療站及衛生所為篩檢單位，共計 40 處醫療院所。

二、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當年度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均可篩檢，另開放 14 區衛生所及那瑪夏牙醫社區醫療站、甲仙巡迴醫療站、六龜醫療服務站、杉林巡迴醫療站，協助偏遠地區進行篩檢。

112 年大寮區裝假牙篩檢機構，在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部分計有 6 家合約牙醫診所可協助篩檢；另一般老人假牙部分，民眾可於鄰近的各市立醫院、建佑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等處篩檢。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實施辦法，除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訂定外，相關作業規定係交由「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有關於大寮區增設裝置假牙篩檢地點部分，本府衛生局將列入今年度工作小組會提案研議，以達民眾就近進行篩檢之目的。

## 議員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措施。

說明：

- 一、美國《開放論壇傳染病期刊》的一篇研究報告指出，美國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間近 200 萬名美國病患資料比對發現，曾罹患新冠肺炎的 50 歲以上病患，相對未染疫的控制組民眾，出現帶狀疱疹的風險高出 15%，若是重症曾住院的確診者，發生帶狀疱疹的風險更高出 21%。
- 二、多數患者發作後嚴重影響生活，由於疫苗價格昂貴施打率不普及，建請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提升患者抗體、減輕接種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57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研議「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措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隨著年紀增長或是免疫機能下滑時，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帶狀疱疹一般特徵為沿著皮節分布的單側性、疼痛性、水泡性皮炎。而帶狀疱疹疫苗，可

提高水痘-帶狀疱疹病毒特異性免疫力，預防成人之帶狀疱疹及其併發症。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帶狀疱疹疫苗非屬公費補助疫苗，50 歲（含）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疱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疱疹病史，建議接種 1 劑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
- 三、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 議員提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凍卵補助」可行性。

說明：

- 一、臺灣出生率在亞洲國家中敬陪末座，為了提高生育率，不讓女性錯過最佳生育時機，桃園、新竹市分別提供女性「卵巢檢測」及「凍卵補助」。
- 二、有鑑於全球少子化危機日益嚴重，現行凍卵療程費用不低，建請研議「凍卵補助」可行性，以提高生育率，保障女性未來生育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凍卵補助」可行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取卵仍有可能對女性身體造成傷害或潛在的傷害風險，高齡生育也大幅增加懷孕與生產過程的風險。此外，凍卵

後解凍實際運用比率並不高，參考 2018 年英國生殖醫學月刊發表一篇歷經 11 年蒐集 5,000 個以上凍卵案例，後續實際解凍使用者僅為 12%。據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

三、根據醫學研究統計，高齡婦女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且隨著準媽媽年齡升高，胎兒低出生體重、染色體異常或發生其他先天缺陷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初步進行評估討論。

專家討論摘要：

目前就臨床經驗凍卵效益不高，包含解凍後卵數不足、實際解凍使用者少等，且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和政策目標（如施行該政策是否就因應少子化問題？），倘全面推行凍卵補助可能造成變相鼓勵晚婚，反致造成生育率降低之虞，由於政策制訂尚需衡量預算規模及效益，現階段我國缺乏相關實證與效益分析，故建議：

(一)凍卵補助政策應循序漸進，並制定補助對象及條件限制（如年齡限制、是否已婚、有特殊疾病等）。

(二)應有全國性實證研究與效益分析。

基於凍卵目前尚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基礎，此外凍卵仍具有相當的醫療風險，凍卵政策為全國性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文上述專家建議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蒐集多方正反論點，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通盤研議可行性及適宜性。

## 議員提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補助女性凍卵費用。

**說明：**因女性年齡增長可能會影響生育功能，其暫時無法生育的原因包括：生病治療、學業事業規劃、暫無理想對象等。桃園市提供 30 歲至 40 歲女性，凍卵營養金補助，最高可拿到 2 萬 2,000 元；新竹市提供 25 歲至 40 歲女性凍卵補助費用，最高可拿到 3 萬 1,000 元，請衛生局規劃此項制度及補助，並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衛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補助女性凍卵費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取卵仍有可能對女性身體造成傷害或潛在的傷害風險，高齡生育也大幅增加懷孕與生產過程的風險。此外，凍卵後解凍實際運用比率並不高，參考 2018 年英國生殖醫學月刊發

表一篇歷經 11 年蒐集 5,000 個以上凍卵案例，後續實際解凍使用者僅為 12%。據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

三、根據醫學研究統計，高齡婦女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且隨著準媽媽年齡升高，胎兒低出生體重、染色體異常或發生其他先天缺陷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初步進行評估討論。

專家討論摘要：

目前就臨床經驗凍卵效益不高，包含解凍後卵數不足、實際解凍使用者少等，且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和政策目標（如施行該政策是否就因應少子化問題？），倘全面推行凍卵補助可能造成變相鼓勵晚婚，反致造成生育率降低之虞，由於政策制訂尚需衡量預算規模及效益，現階段我國缺乏相關實證與效益分析，故建議：

(一)凍卵補助政策應循序漸進，並制定補助對象及條件限制（如年齡限制、是否已婚、有特殊疾病等）。

(二)應有全國性實證研究與效益分析。

基於凍卵目前尚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基礎，此外凍卵仍具有相當的醫療風險，凍卵政策為全國性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文上述專家建議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蒐集多方正反論點，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通盤研議可行性及適宜性。

## 議員提案（張漢忠）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市府加強督促長照服務員待遇與福利。

**說明：**政府推行長照相關服務不遺餘力，用盡並投入所有資源，對於需要照顧之長者得到應有的社會照顧與關懷。民間亦針對該項服務事項成立機構，聘請有證照服務員從事服務長者之工作，惟政府下放長照資源與福利，均未給予服務員實質福利，大部份民間長照機構對服務員待遇均是壓榨與給予極少酬金。

**辦法：**政府應加強督促與考核服務員之待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7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市府加強督促長照服務員待遇與福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規定，長照機構依其提供服務方式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員因任職長照機構服務模式不同，致薪資給付及福利待遇雖略有不同，本府衛生局藉由評鑑基準訂定及查核輔導等作為督管方式，維護照顧服務員應有之權益，建構友善長照就業環境，辦理情形敘明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 (一)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所得構成包含政府補助（如提供服務費用及 A 碼加計費用）、長照機構（雇主）依勞動相關法規或與照顧服務員議定後給予（如加班費、年終獎金、開案獎金、

考核獎金及專業證照加給等)，衛生福利部為保障照顧服務員合理待遇，業於 107 年明定雇主給薪應符合相關規範如下：

- 1.採月薪制的全時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至少 3 萬 2,000 元。
- 2.採時薪制的照顧服務員，每小時薪資至少 200 元，另外照顧服務員往訪個案家的交通工時，每小時不得低於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112 年度時薪為每小時 176 元）。
- 3.採拆帳制者，換算成月薪或時薪，仍不得低於上述薪資基準。

(二)經統計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本市共有特約 257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員工作者共計 6,211 人，本市多數照顧服務員計薪制係以時薪及拆帳制為主，爰薪資所得視當月實際提供服務時數或項目作為計算標準，致每人薪水所得會有些許差距，經統計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 112 年 5 月份平均薪資為 35,241 元，已高於衛福部規範每月最低薪資，顯示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均有合理提升。

(三)本市多數居家照顧服務員與居家式長照機構係以聘僱關係簽訂勞動契約，故工資、工時、休假/息及請假等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本府衛生局亦鼓勵居家式長照機構建立人事管理制度，例如獎懲考核、升遷規劃、證照津貼等事項，提供完整的居家式長照機構職業願景，給薪規範亦已納入年度評鑑基準及查核項目，未符合規定者移請勞動主管機關權管辦理、或以長照相關法規或特約契約規範卓處。

(四)另為充實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知能，本府衛生局業將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納入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確保照顧服務員進入職場前已具備勞動知能，進而確保自身權益；亦於 111 年針對居家式長照機構人員辦理完成 4 場次教育訓練、112 年教育訓練課程將賡續規劃分區辦理，課程包含勞動權益等相關課程。

(五)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透過評鑑及不定期查核機制，督管輔導居家式長照機構應訂有合理的薪資結構及福利制度、按時依照照顧服務員實際提供勞務給予應有之報酬，以確保照顧服務員之享有薪資所得及福利待遇基本保障，俾利提升人員留任率及長照個案照顧品質，創造雙方互益的長照服務。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中心聘用照顧服務員應依法納入勞健保，另薪資部分規定平均薪資應達 3 萬 2,000 元，因此，本府衛生局將上述規定納入特約項目及查核項目，如違反契約規定或相關法定規定，依契約記點，必要時移交勞工局裁處辦理。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

有關本府衛生局權管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查長期照顧服務法對於長照服務員之待遇與福利無相關的規範，惟相關員工勞動條件及工資等應符合勞工相關法規規定。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標準」之評鑑指標，納入評核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權益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本府衛生局比照中央公告之評鑑基準列入年度督導考核指標，要求住宿式長照機構致力完善照顧服務員聘任制度及確保各項工作權益，業將住宿式長照機構聘用之照顧服務員之工作人員權益及執行情形，包含檢視機構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內容、申訴、考核獎勵、福利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等內容，以實際查核住宿式長照機構落實照顧服務員權益保障。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曾麗燕

**案由：**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說明：**

- 一、高雄市現在老人約占 18%，預估 116 年老人 20%，每 5 人就有一個老人，邁入超高齡社會。
- 二、台灣人平均餘命男性 78 歲、女性 84 歲，不健康餘命年數為 8 年，個人與家庭照顧長輩壓力日增。
- 三、政府從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高雄長照中心每年執行預算 50 億元以上。
- 四、長照 2.0 業務龐雜，長照管理中心組織人力目前處理量都嫌不足，無力提升其品質。老人人口日增，長照需求量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 五、屏東縣政府將原本長期照管理中心升格成一級單位長照處。

**辦法：**高雄市長照中心升格成為衛生局二級機關長期照顧管理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15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長照處一案，市長允諾由本府衛生局研議辦理，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

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

二、107年9月5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109年1月1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55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人）、技正（2人）並設置5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1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27人、約聘照管人員207人及臨時人員41人，共計275人。並於本市38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38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體評估，研議成立長照處之相關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刪除或放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檢核表第五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說明：藥局負責人變更時需提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檢核表，但建物第五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實屬非必要之條件，建請放寬標準，具備「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築建造執照」亦可替代建物使用執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236569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刪除或放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檢核表第五條「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衛生局販賣業藥商（局）申請及異動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6 月 8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0355311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局）、醫療器材商執照及藥師（生）執照申請、異動作業須知』並公佈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在案，委任本市各區衛生所受理申請作業。其中針對販賣業藥商（局）新設立部分，查六都執行情形，本市與台北市同需檢附建築使用執照，次查本市僅老

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 二、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鑒於設置藥局之環境場域涉及消費市民安全，有關申請作業如判斷需經現場勘查者，將視案類型會同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等）共同審查評定。為提升行政效率，本案刻正由本府衛生局收集六都相關資料，俟綜合評估後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公園設立日照中心。

說明：

- 一、日照中心現行法規嚴苛，公園設立日照中心，由政府出土地 BOT 方式解決日照不足問題。
- 二、公園設日照中心，同時解決失能人口，多一個社區長照去處，也改善日照環境。

辦法：公園設〔日照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88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公園設立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日間照顧中心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 113 家設立，並分布於 69 個國中學區。前述設立機構，共 26 處運用公有餘裕建物，其權管單位為區公所 7 處老人活動中心、教育局校園空間 6 處、社會局之建物 6 家、環保局建物 1 家及衛生局餘裕建物 3 家、都發局 1 處、經發局 1 處、工務局 1 處，工務局提供為公園用地。</p> <p>二、「公園用地」設置日照為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公園用地設置日間照顧機構，得依都市計畫法多目標使用相關規範或者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p>

辦理。另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之附表規定，公園用地若作「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之平面多目標使用時，得附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惟備註：社區長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三、目前本市運用「公園用地」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有鳳山社福多功能中心，另前鎮 70 期公園用地，衛生福利部已同意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經費尚未核定）。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無人自助診間納入心理諮商服務。

說明：自助診間結合 AI 技術和醫療服務的創新方式，已在凱旋醫院成功實施。綜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資料，心理健康問題在全球範圍內普遍存在，並成為人類第三大疾病。在我們的市民中，心理健康問題同樣嚴重。因此，建議將心理諮商服務納入無人自助診間的範疇，提供初級的心理健康檢測和諮詢，以便在早期發現和介入這些問題，避免進一步導致更嚴重的健康和社會問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5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無人自助診間納入心理諮商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專科醫院，所服務的病人主要以精神疾病為主，推動「AI 自助診間」主要來自於我們發現精神科病人自主獨立操作「雄健康」進行基本生理量測比例不高，大約落在 22~75%，神經精神科老年病人在這個族群裡更顯得偏低，約 22%。因此，推動「AI 自助診間」透過聲音及畫面輔助的指引可使得病人在等待看診前可以先完成基本生理測量（包含：血壓、心跳、體溫等）及填寫精神健康問卷（憂鬱症、壓力量表等），再透過 chat GPT 獲得簡易的衛教內容。

一、將心理諮商服務納入無人自助診間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心理師可以依照「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進行「通訊諮商」服務，因此，該院可以讓民眾先在該院網頁進行預約，再由該院臨床心理師團隊派案後於約定時間於線上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二、無人 AI 自助診間擴大設置至偏遠地區

目前醫師法第 11 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限制遠距看診區域及就醫對象，且執業地點登錄仍有部分障礙需要克服。如果未來法規可突破則可將「AI 自助診間」拓展到偏遠地區，主要未來規劃會以偏鄉合約長照機構或離島衛生所使用「AI 自助診間」為主，藉由「AI 自助診間」結合遠距看診服務，再透過「醫指付」的線上繳費系統後，可列印出處方箋讓病人至附近社區藥局進行領藥，讓偏鄉住民也能即時得到精神診療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無人自助診間提供問診和健康記錄分析服務。

說明：為市民提供簡單的問診和定期的身體健康記錄分析服務將有助於他們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健康狀況。這樣的服務不僅能讓市民意識到潛在的健康問題，也能讓醫生在早期發現這些問題，從而實現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這將有助於改善整體的醫療服務品質，並降低醫療成本。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04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無人自助診間提供問診和健康記錄分析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查本市市立凱旋醫院刻正發展智慧醫療「無人診間」，以精神科門診初診為試驗場域，精神科初診病患看診前的評估為模組，利用語音協助引導病患自助完成所有初診評估後（例如：量測血壓、體溫、血氧、病史、過敏史…等），結果將傳輸至醫師看診螢幕，病患再至診間由醫師提供醫療服務，以節省前置作業時間。此外，病患或家屬於候診時，可以自行使用自助問診室，針對疾病之困擾，藉由 AI 引導，搜尋專家資料庫提供衛教文章。 惟查，目前因民眾尚未適應「無人診間」之使用方式，該院仍有護理人員在旁協助，且相關功能尚在開發及試驗階段，初期仍有許多

核心軟體開發工作，需與醫療人員討論修訂並兼顧國內醫療法規規定，在現行法規下，量測紀錄的數值，仍應交專業醫師進行綜合判斷較為妥適。

本府衛生局將依技術發展成熟度及中央法令規定來評估推展服務市民。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擴大無人自助診間的範圍。

說明：目前無人自助診間主要設置在市立凱旋醫院門診，然而我們應該考慮在更廣泛的地方設立類似的診間，包括偏鄉地區、學校、日照中心、里民活動中心以及與企業合作的場所。這樣的擴大將使更多市民能夠享受到這種便利的服務，特別是那些偏遠地區或缺乏醫療資源的地方，這樣的服務將提供寶貴的支援。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06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擴大無人自助診間的範圍。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無人自助診間」服務，目前係由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以精神科門診初診為試驗場域，精神科初診病患看診前的評估為模組，利用語音協助引導病患自助完成所有初診評估後（例如：量測血壓、體溫、血氧、病史、過敏史…等）。 目前因民眾尚未適應「無人診間」之使用方式，該院仍有護理人員在旁協助，避免民眾不理解語音的操作指引，或是儀器有故障需檢修的情況，「無人自助診間」雖然可提供量測服務，但仍有相關配套措施須完善，故市立凱旋醫院尚以初診病患看診前的評估為試驗模組，相關功能尚在開發及試驗階段，初期仍有許多核心軟體開發

工作，需與醫療人員討論修訂並兼顧國內醫療法規規定，未來若設備功能成熟，且法規、經費及資訊軟體許可下，可考慮提供於偏鄉遠距醫療。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議研議高雄 HPV 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擴大補助國中生男女免費施打，提升保護力。

說明：PV 是人類乳突病毒 (Human Papillomavirus) 的簡稱，不論是否有過性接觸，也不論是否感染過某種 HPV，都可接種 HPV 疫苗，以減少把病毒傳染給另一半的風險，預防菜花和由 HPV 引發的癌症。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本市國中生免費施打疫苗，盡早提升保護力。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563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研議高雄 HPV 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擴大補助國中生男女免費施打，提升保護力。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全球消除子宮頸癌策略，當子宮頸癌發生率小於每十萬人口 4 人，子宮頸癌將不再視為公共衛生問題，並提出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之 90/70/90 目標：(1) 90% 的女孩於 15 歲時接種 HPV 疫苗、(2) 70% 的女性在 35 歲前接受高效能的子宮頸癌篩檢，到 45 歲前再次篩檢、(3) 90% 被確診為子宮頸癌 (癌前病變或癌症) 的女性能得到治療及照護。</p> <p>二、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之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目標，衛生福利部甫於 2019 年起全面補助國中生女生接種公費 HPV 疫苗計畫，針對最適族群提供疫苗 (9-14 歲性行為尚未活躍，抗體產生效果</p>

最好），本市自 2019 年起截至 112 年 4 月共協助 37,095 名學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補接種對象已涵括國中到大學)，力拼 2030 年前讓目標族群達 90% 疫苗接種率。

目標族群	註冊人數	第 1 劑		第 2 劑		第 3 劑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接種率	接種人數
特殊族群	2,788	576	20.66%	547	94.97%	515
106 學年度	11,150	4,911	44.04%	4,844	98.64%	1,566
107 學年度	10,801	4,767	44.13%	4,505	94.50%	206
108 學年度	10,425	8,965	86.00%	8,859	98.82%	35
109 學年度	10,435	8,701	83.38%	8,574	98.54%	3
110 學年度	10,222	9,175	89.76%	刻正辦理		
111 學年度	9,024	112 年 9 月接種		113 年 3 月接種		
	合計	37,095		27,329		2,325

三、HPV 主要經由性接觸傳染，有關男性常見 HPV 感染癌症－口咽癌，研究顯示與高危險性行為和口腔重複感染 HPV16 有關，藉由不分性別之國中校園衛教，宣導安全性行為及單一性伴侶之重要性，可有效建立最適族群對於 HPV 認知和預防概念。

四、目前研究資料顯示，不分男女，每個人一生皆有 50-80% 機會感染到 HPV，其中 90% 的 HPV 感染可透過自身免疫在一年內消除，僅持續超過 1 年以上的 HPV 感染才可能導致癌症或其他疾病發生。另，據文獻資料顯示提高女性 HPV 疫苗接種率為現行預防 HPV 最佳效益的措施，若疫苗接種率從 60% 提升至 90%，可降低男性感染 HPV 風險從 5 成提升到 9 成，因此，女性高接種率可創造極佳群體免疫效果。

五、綜上所述，在最適年齡區間建立正確性行為概念、維持最佳的自身免疫力，並提高女性 HPV 疫苗接種率，即可有效減少 HPV 所引發之疾病。另經推估本市提供男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一年所需經費約 3920 萬元，衡酌預算規模與效益，同時考量現今全國女學生施打率不到 90%，現階段將以消除子宮頸癌政策目標（90% 女學生於 15 歲時接種 HPV 疫苗）為優先，著力於提升女學生 HPV 疫苗施打率，同時亦會持續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經驗滾動性調整策略。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高雄擴大補助公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對象，保障市民健康。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高雄擴大補助公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對象，保障市民健康。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574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高雄擴大補助公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對象，保障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 (varicella-zoster virus) 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隨著年紀增長或是免疫機能下滑時，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帶狀疱疹一般特徵為沿著皮節分布的單側性、疼痛性、水泡性皮炎。而帶狀疱疹疫苗，可提高水痘-帶狀疱疹病毒特異性免疫力，預防成人之帶狀疱疹及其併發症。</p> <p>二、依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帶狀疱疹疫苗非屬公費補助疫苗，50 歲 (含) 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疱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疱疹病史，建議接種 1 劑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p>

三、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之生活品質，建請貴府有關機關於鳳山區噪音熱點路段研議設置「聲音照相」，以保障鳳山市民基本環境權，並建構社會理解與互助之公民意識。

說明：

- 一、有鑒於鳳山區於近年快速發展，新舊聚落交陳，住宅區與商業區大幅增加，人口亦快速成長；並著眼於當前之公私重大建設，如：黃線捷運、鳳山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國泰重劃區三井 LaLaPort 之興建案、鳳山溪水環境營造、台鐵機廠都市更新案等。鳳山將成為本市生活產業之核心城市。
- 二、有鑑於此，為同步維護市民之環境權，建請貴府就鳳山區各重點路段研議設置噪音照相裝置，以具體政策，改善鳳山區部份長期存在車輛競速與不當擴音宣傳等問題，讓市民生活品質更向上提升，也讓鳳山生活新核心的趨勢，能加速達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02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維護本市鳳山區市民之生活品質，建請貴府有關機關於鳳山區噪音熱點路段研議設置「聲音照相」，以保障鳳山市民基本環境權，並建構社會理解與互助之公民意識。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購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 8 套固定式、

2 套移動式設備，皆已正式執行勤務。鳳山區現有設置 2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點位分別位於鳳山區新強路、鳳山區經武路。本府除自行採購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增加設備掛設套數。

二、除掛設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外，本府環保局會強化民眾陳情路段稽查攔檢強度與查核頻率。112 年至今，本府環保局與鳳山警察分局合作辦理 8 場次週末深夜聯合攔檢噪音稽查，另有辦理 10 場次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本案後續會依據民眾陳情熱點位置，調整稽查地點及次數，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請研議增加聲（噪）音照相系統隨機稽查地點及次數案。

說明：

- 一、係因近期大寮、林園等區常有疑似改裝車輛於人口稠密區惡意製造擾人噪音，尤以晚間十時過後更為甚之，故建請環保局加強取締。
- 二、經結合民眾建議及地方社團討論後，提供幾處供參：
  - (一)大寮區：萬丹路、力行路、山頂路、內厝路、進學路、仁忠路、光明路三段、鳳林三路（大寮分駐所前方）、鳳林一路（尚久超市前）、河堤路三段（公園街至會興三街）及捷西路。
  - (二)林園區：王公路、王公二路（王公國小前）、仁愛路、鳳芸二路、工業一路、西溪路（西溪里長辦公處前）。
- 三、建請環保局研議於上述路段遍尋合適路段加強取締，適時給予是類不當駕駛嚴厲警惕。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018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請研議增加聲（噪）音照相系統隨機稽查地點及次數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購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 8 套固定式、2 套移動式，皆已正式執行勤務，另已獲中央核可 2 套設備補助經費，將依法辦理設備採購，預計 112 年底前可有 12 套設

備執行勤務。本府除自行採購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增加設備掛設套數。

- 二、另本府環保局與林園警察分局合作，112 年至今於大寮、林園地區的山頂路、鳳林四路、工業二路段辦理 4 場次週末深夜攔檢勤務；另於萬丹路、鳳林四路、中正路、進學路、力行路、雙園大橋（西端下橋處）、萬大大橋（西端下橋處）、鳳屏二路等路段辦理 13 場次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本案後續會依據民眾陳情熱點位置，調整稽查地點及次數，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於大寮、林園區試辦定點清運。

說明：大寮區中庄里、後庄里、翁園里、琉球里及林園區王公里為人口稠密區，考量多數民眾工作時間常與垃圾清運時間錯過或無法銜接，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與大寮林園兩區清潔隊或里長先行請益遴選幾處合適地點進行定點清運試辦。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17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於大寮、林園區試辦定點清運。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環保局大寮區及林園區清潔隊經與大寮區中庄里、後庄里、翁園里、琉球里及林園區王公里里長協調後，規劃於 112 年 9 月 1 日試辦定時定點，收運作業內容如下：</p> <p>(一)中庄里：中庄福德祠，19：55～20：10，週二、五、六。</p> <p>(二)後庄里：後庄國小，19：30～19：45，週二、五、六。</p> <p>(三)翁園里：中庄福德祠，19：55～20：10，週二、五、六。</p> <p>(四)琉球里：中庄福德祠，19：55～20：10，週二、五、六。</p> <p>(五)王公里：1.王公路 100 巷口，9：00～9：15，週二、五。 2.王公二路與王公路口，9：20～9：35，週二、五。</p> <p>二、定時定點收運作業，若遇民眾垃圾未妥善打包或提前將垃圾置</p>

於收運點，恐造成環境髒亂，環保局將視試辦情況滾動式調整保留優點改進缺點持續推動。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說明：環保局編制及現有清潔隊員全區 3,251 人，現有 3,231 人；左營區現有 170 人、楠梓區有 167 人。左營、楠梓區現有清潔隊員人數雖超過環保署建議員額，但左營高鐵及巨蛋商圈，楠梓高大與土庫特區、橋頭新市鎮、楠梓產業園區等持續有大量人口移入，還有巨蛋、世運主場館大型表演活動帶來的商業與觀光人潮，建議在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請環境保護局儘速辦理。

辦法：請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26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楠梓區應再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補實本市清潔人力不足缺口，佐以職工編制員額限制、近年退休離職者劇增、同仁平均年齡老化等問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認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 二、環保局臨時人員預算編制員額有限，因近年基本工資調漲，目前已無增聘空間，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並檢討人力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重視環保清運業者營運空間。

說明：長期一再發生民間垃圾清運業者所代運廢棄物不法進入焚化廠，讓一般工廠、民營市場垃圾堆積，只為代運業者每天 9：30 無法掛單進入電腦平台搶單，難免讓業者懷疑該平台電腦程式遭人控制。高雄市焚化廠收取民間代運業者目前所採方式，若南區無法進入可轉其他焚化廠，惟如此需要多加收費，徒增業者負擔，長期下來更致業者無法生存。另以高雄市近年廢棄物處理情況，109 年為 137 萬噸，111 年為 121 萬噸，以數字觀看，目前本市焚化爐處理尚有 16 萬噸的空間，何以無法收取民間業者數量，本是同根生，高雄市民間廢棄物代運業者之工作均在減輕部門工作量。市民事務本是行政部門依法處理，現有民間合作業者代為清運，只為糊口求得生活代替行政部門分擔廢棄物清運，應予全力協助解決其困境，方是有為行政。

辦法：

- 一、增加高雄市民收取垃圾焚化空間。
- 二、民間業者代運轉廠不得加收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662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重視環保清運業者營運空間。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共有四座焚化廠執行本市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然各焚化廠運轉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焚化設備均已老舊，造成焚化處理量逐年減少，但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後有餘裕量時，仍開放協助代處理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目前本局已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專責單位）及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負責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申請進廠及清除業者預約進廠等事宜，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將焚化廠的餘裕量適度開放提供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每日於各廠開放之餘裕量範圍內預約完成者，其進入本市各焚化廠均依「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進行收費。</p> <p>三、囿於近期本市各焚化廠陸續進行相關整修作業，造成每日處理量能微降，為保障小規模清運業者工作權，本局再次優化調度中心預約系統，讓 3 天預約不到的業者，保障一次優先預約權，因此，小規模業者已不會有無法進廠的情形。</p>
------	--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環保金爐設備老舊問題。

說明：各地政府近年為響應環保，紛紛建置環保金爐，以集煙、集塵，減少對空氣品質衝擊，給市民最優質的殯葬設施與治喪環境又根據民政局 2018 年時統計，每燒一噸紙錢約產生 35 公斤粒狀污染物，以高市每年約二萬人往生來估算，若有一半家屬燃燒庫錢，每次以二百公斤計算，每年燃燒的紙錢總重量約二千噸，產生粒狀污染物近七萬公斤。使用環保金爐可減少九十九%以上的粒狀污染物飄散在大氣中，污染量從近七萬公斤降低至近七百公斤以下，相當於洗街近五千公里，近三千八百輛大貨車一年的排放量。

辦法：建請殯葬處積極擴建、規劃本市環保金爐增設之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0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環保金爐設備老舊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環保金爐目前已設置啟用 7 座（第一殯儀館 5 座、仁武殯儀館 1 座、旗津生命紀念館 1 座），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自行興建完成 4 座環保金爐外，委外廠商於 107 年 4 月 15 日新建 2 座環保金爐加入營運，另旗津生命紀念館為滿足地方需求，由旗津區公所港務基金盈餘委託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設置一座環保金爐，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開放使用。

- 二、另規劃於大社分館設置 2 座環保庫錢爐、1 座銀紙爐，橋頭分館設置 1 座環保庫錢爐、1 座銀紙爐，以促參法公私協力方式 (BOT)，委由民間辦理，業於 112 年 3 月完成簽約，4 月動工。
- 三、第一殯儀館環保金爐委外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止，共計 6 年，契約到期後擬將原有 5 座環保金爐汰舊換新，另新增 1 座，合計共 6 座環保金爐，擬採促參法公私協力方式 (BOT)，委由民間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 議員提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速進行高市各里排水溝噴藥滅蚊作業。

說明：高雄市登革熱境外移入本年已達 7 例之多，為避免本土登革熱病例發生，建請環保局加速進行高市各里排水溝噴藥滅蚊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350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環保局加速進行高市各里排水溝噴藥滅蚊作業。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蚊蟲孳生時節及預先防範登革熱疫情等，市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年 3-5 月間皆有針對全市各行政區全里排定戶外環境消毒工作，本(112)年度戶外環境消毒已於 5 月 8 日執行完妥，先予敘明。 二、本市登革熱防治策略係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並持續於轄區內執行病媒蚊監測，針對監測結果高風險之里別，派員進入社區加強孳生源檢查；倘發現有孳生病媒蚊子子，現場除立即投藥防治外，區清潔隊後續將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噴藥防治，並依現場實際情形採取殘效性水噴及熱煙噴霧方式交替作業，杜絕孳生病媒蚊。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針對高雄市機車和汽車的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說明：**我們高雄市民所面臨的問題是機車和汽車的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適度的噪音規範是維護市民生活品質的重要一環。然而，我們的市民多次反映，一些騎士將他們的機車排氣管進行改裝後，所產生的噪音已經超過了我們所能接受的範疇，特別是在哈瑪星、西子灣及中山大學等熱門景點。這不僅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更造成了嚴重的噪音污染問題。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到，自 2021 年至今，我們已經通知了 5,965 件疑似噪音車接受檢測，然而其中不合格的有 150 件，逾期未到檢的有 1,302 件。去年全國共有 1 萬 9 千多件噪音車檢舉案件，其中高雄市就佔了 3,723 件，是全國第二多的縣市。這些數字反映了市民對於噪音車的不滿和抗議，也顯示了我們在治理噪音車上的不力和缺失。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14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針對高雄市機車和汽車的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噪音問題，提出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對於汽機車改裝排氣管稽查方式為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系統、路邊攔檢、車輛攔查、科技車牌辨識以及本府環保局與

- 警察局聯合稽查等 5 項管制方式；另為提升陳情熱點路段攔檢強度與查核頻率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本府會辦理跨局處協商會議，增進各權管機關合作強度。
- 二、本局目前有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其中 8 套為固定式設備、2 套係移動式設備。8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於民眾陳情熱區或觀光風景區，包括鳳山區經武路及新強路、三民區十全二路及熱河二街、左營區左營大路及博愛二路、楠梓區創新路、鼓山區鼓山一路。2 套移動式設備則機動式執行勤務。
- 三、對於西子灣、駁二等風景觀光區附近噪音車輛，本府於周邊幹道鼓山一路設置 1 套固定式設備，另本府環保局積極與鼓山、三民一警察分局合作於附近美術東四路、西子灣中山大學辦理多場次週末深夜攔查勤務；並有分局員警不定時、不定點於觀光景點巡查改裝噪音車，移送案件至環保局卓處。
- 四、針對人口數較多的行政區，如鳳山區現有設置 2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於鳳山區新強路、鳳山區經武路。本府除自行增加採購設備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於陳情熱區增加設備掛設套數，並持續與鳳山警察分局合作辦理聯合稽查與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保障民眾用路權益，建請加強稽查壽山危險駕駛。

說明：近期有壽山在地居民反應，因當地路型特殊，吸引許多追焦手及機車族至此，其產生之噪音讓當地民眾相當困擾；且該處也時有民眾健走、慢跑或是騎自行車，這些行為可能對沿線運動及通行的民眾造成安全上的疑慮。建請警察局加強查緝，以維護當地民眾之安全及用路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8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保障民眾用路權益，建請加強稽查壽山危險駕駛。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壽山周邊道路(萬壽路、興隆路)民眾行車安全與運動休憩安寧，本局結合環保局、監理機關執行聯合稽查工作，針對可能涉及危險駕駛、車輛改裝、無照駕駛、超速、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等違規，強力執法；如發現汽機車駕駛人有高速過彎、刻意壓低車身及無視往來車輛安全之行為，將依法蒐證並依刑法第 185 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p> <p>二、統計本局 112 年 1 至 6 月於萬壽路與興隆路段執行交通稽查取締件數如下： (一)改裝車：43 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18 條)</p>

- (二)無照駕駛：62 件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 )
- (三)越級駕駛：8 件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 )
- (四)危險駕駛：6 件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 )
- (五)其他違規：129 件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兩庭

案由：建請重視警員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假。

說明：警政府統計室「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 (99-108 年)」2011 年至今，保守估計 58 名警察自殺死亡，建請重視警員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研議警察「心理健康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23470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重視警員心理健康狀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訓練科)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下稱該局) 聘請專業人員 (心理師、醫師) 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 (現有 17 名)，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內部機制) 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 (外部機制) 等員警心理諮商 (詢) 服務；另於員警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如災難、重大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自殺、命案、槍戰…，主動關懷並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至單位實施創傷心理復原服務，以降低事件對員警的衝擊與影響。</p> <p>二、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諮商 (詢) 服務，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個人諮詢 (商) 並進行初談程序，經由專業評估後由專人負責安排諮商 (詢) 事宜。</p> <p>三、該局同仁得視實際狀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請病 (公) 假進行心理諮商 (詢) 服務及心理照護。</p>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檢視本市監視系統堪用率與整合不同單位設備相容性或橫向連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科技城市功能。

說明：本市警察局為維護治安及交通違規而設之監視系統，交通局為監控路口交通流量而設之監視系統，兩者所需不同，然而，無論市民為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人車追尋、現場狀況…等）請求保全攝錄畫面（常因系統故障、無法發揮其效用），因監視系統功能不同，有歸屬交通局亦有歸警察局的系統，造成民眾調閱之不便，倘若歸屬不同單位之間監視系統整合進入大數據資料庫，便於人民保全證據之所需，亦能發揮系統的功效性，對於城市治安、交通、刑偵狀況之掌握，定能有助於預防犯罪或交通疏道（交通事故責任釐清）發揮莫大的功效。

辦法：謹請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局、研考會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62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檢視本市監視系統堪用率與整合不同單位設備相容性或橫向連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科技城市功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監錄系統設置目的係基於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而裝設，拍攝角度多為近拍擷取車牌或人車特徵，影像含有個資敏感資料，故未開放供民眾觀看，惟警察局監錄畫面目前已介接至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可供該局監控路口交通流量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市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原址建築物老舊應即早寬編經費規劃改建。

**說明：**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均陸續改建，提供所屬警職人員優質煥然一新的辦公場所，便利民眾更舒適洽公空間，各分局有不同的風貌之建築，對於本市城市觀瞻注入新景。然而，本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建築物建造迄今年代久遠，建物結構已難以符合現今建築規範及防震係數，其間有撥款改善補強建物結構提升安全，實屬治標非治本之道，未來進入百年地震周期，市府應加強建築物防震係數，積極稽查或檢查本市存在老舊建築潛在危險，要求公寓大樓補強結構安全，防止地震來時造成市民傷亡及財產損害。市府更應率先迎領，對於公共建築物或廳舍老舊已不符現今建築法令規範標準之建物，即早寬編經費改建之！

**辦法：**謹請市長室、警察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23435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均陸續改建，提供所屬警職人員優質煥然一新的辦公場所，便利民眾更舒適洽公空間，各分局有不同的風貌之建築，對於本市城市觀瞻注入新景。然而，本市警察局小港分局建築物建造迄今年代久遠，建物結構已難以符合現今建築規範及防震係數，其間有撥款改善補強建物結構提升安全，實屬治標非治本之道，未來進入百年地震周期，市府應加強建築物防震係數，積極稽查或檢查本市存在老舊建築潛在危險，要求公寓大樓補強結構安

	全，防止地震來時造成市民傷亡及財產損害。市府更應率先迎領，對於公共建築物或廳舍老舊已不符現今建築法令規範標準之建物，即早寬編經費改建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下稱小港分局）廳舍於 75 年 4 月竣工，使用迄今已達 37 年，廳舍業於 107 年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94 萬 6,100 元進行建物耐震補強工程，並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後使用迄今，安全無虞。</p> <p>二、經初估小港分局改建總經費為 3 億 2,754 萬餘元，因先前於 107 年以中央補助之前瞻計畫經費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在案，倘進行改建，已無法再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改建經費須視本府財政狀況評估研議。</p>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研議結合常訓，提供警消同仁使用鳳山運動園區健身房。

說明：有鑑於警消執行救災或警政任務，需要充沛體能及肌耐力，應提供同仁更良好的運動及訓練環境。

辦法：建請結合常年訓練，規劃鳳山運動園區警消人員健身運動方案，提供特定時段或免費時數進行肌力訓練，以強健警消體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23441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研議結合常訓，提供警消同仁使用鳳山運動園區健身房，提供同仁更良好的運動及訓練環境。
主辦機關	警察局（訓練科）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要求各施訓單位教官除利用常訓時段，針對員警執勤所需各項基礎體能，例如心肺、肌力、協調性、敏捷性等訓練項目加強施訓外，並鼓勵員警利用勤餘時間，善用各單位健身器材或洽詢轄內運動園區、健身中心等場所，提供優惠以利員警自主從事多元化訓練，以維持良好體能狀態。

##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修正反應報考警消「刺青」相關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

**說明：**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十項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軍人或退除役人員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然刺青已是全世界常見的文化，有表達理念、紀念已亡故的親友，並非不雅之意象。

**辦法：**刺青不該為鑑定個人價值，工作能力之標準，建請反應修正報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限制刺青之項目」，放寬警消考試之體在資格，讓有志青年投身社會服務志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23445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修正反映報考警消「刺青」相關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各學年度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四年制、二年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內軌）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外軌），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均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已清除紋身或刺青，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二、有關放寬紋身或刺青限制部分，該局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卓參研議。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陳明澤

案由：建請警察局長帶頭示範著制服至民間餐廳用餐。

說明：時至今日，警察著制服用餐依舊會受到部分民眾的異樣眼光，請警察局長帶頭示範穿制服到餐廳用餐並納入每月或是每週一次，鼓勵所有警勤同仁，著制服外出用餐不應該受到市民的異樣眼光，為全台警察樹立典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督字第 11234641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警察局長帶頭示範著制服至民間餐廳用餐。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2 月 1 日警署督字第 1050053801 號函示，為讓員警能依個人飲食習慣攝取所需之食物、飲品，重新從寬律定員警著制服購餐相關原則如下：</p> <p>(一)無論勤中、勤餘，員警著制服購買餐點及飲品，在不影響勤務運作下，其方式、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從寬審認，嚴禁發生任意懲處情事。</p> <p>(二)員警購買餐點及飲品期間，應保持警覺心，注意械彈、裝備及自身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除函轉前揭函示供所屬警察同仁知照外，並恪遵該函審認原則，統計 111 年至本(112)年間，無警察同仁因著制</p>

服購買餐點及飲品遭懲處情形。

- 三、上揭員警著制服購餐原則已行之多年，於推行初際亦經社群媒體廣泛報導討論，並業獲社會大眾正面肯定與接受，本府警察局將秉持維護辛勞執勤同仁保有著制服用餐及購餐的權利與尊嚴，在不影響執勤順遂及安全的前提下兼顧基本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黃文益

案由：建請推廣辦理小小警察營、消防營於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域。

說明：小小警察營、消防營辦理後廣受家長好評，請警察局、消防局推廣至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行政區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公字第 11234434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議推廣辦理小小警察營、消防營於大樹、仁武、鳥松、大社等區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公關室）將協同轄區仁武分局，舉辦小小警察體驗活動，藉此實施相關交通、治安等犯罪預防宣導，並讓民眾進一步了解警察工作。 二、待詳細活動規劃及適當活動時間選定後，將另行向議員報告。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因應發展演唱會經濟，加強演唱會門票詐騙查緝及宣導。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大力發展演唱會經濟，由於門票一票難求，也造成販售假演唱會門票的詐騙頻傳，不僅被騙了錢，還沒拿到門票。
- 二、在打擊加價黃牛票的同時，也應重視演唱會門票詐騙，尤其臉書上門票交流社團許多原價票讓售都是詐騙，應加強查緝詐騙，更應加強教育民眾如何分辨詐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234678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因應發展演唱會經濟，加強演唱會門票詐騙查緝及宣導。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二、「演唱會門票詐騙」為「假網拍」詐騙手法。隨疫情解封，國內外各大明星展開全臺巡迴演唱，門票一釋出隨即秒殺，讓票、

換票等行為亦隨之頻繁，詐騙集團遂利用粉絲追星熱切，分別於各社群網路相關「演唱會門票買賣專頁」刊登出售（轉讓）票等訊息，以造假的購買憑證取信買家，等粉絲私訊有意購買時，便提出支付「代購費」或先給「訂金」等要求，待匯款或轉帳至指定帳戶後，即消失無蹤。

三、本府警察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辦理「假網路購物」宣導，並將持續透過 LINE 及臉書等社群軟體推播，宣導社群平臺購物藏陷阱，如須購買各項演唱會門票，應循正常官方售票系統訂購，或選擇有良好商譽的網購平臺才下標，也可利用安全轉讓票機制等第三方支付機制，確認商品沒有問題再付款，若有其他疑慮，應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切莫聽信網路小道消息貪圖便宜，以免上當受騙。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外勤警員配置緊急醫療包，保障警察生命安全。

**說明：**個人急救包是多數先進國家執法單位皆有配置的個人裝備，建議外勤警員配置緊急醫療包，遇到意外導致受傷時，可以第一時間緊急處理，為意外來臨提早做準備，保障基層員警執勤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23471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外勤員警配置緊急醫療包，保障警察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警察人員裝備配置與執勤安全密不可分，首要任務應建立敵情觀念，善用現有各種警用裝備，以及強化員警訓練以應對各種突發狀況，保護自身及當事人安全；本府警察局亦利用各項訓練時機，加強灌輸同仁執勤敵情觀念，執勤安全意識，將體技、體能訓練，結合員警各項應勤裝備如警棍、防護型噴霧器、拋射式電擊器等，並增加「運用電腦情境靶場強化員警狀況反應能力」，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二、有關外勤員警配置緊急醫療包及相關急救訓練，內政部警政署正研議全國統一作法。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解決退縮住宅停車空間被誤罰的問題。

**說明：**高雄市許多市民退縮住宅，利用自身的私有地作為停車空間，為城市提供更多的道路空間。然而，這些市民反而屢屢遭受未經查證即開罰單的情況，導致產生不必要的困擾與民怨。在目前的執法流程中，市民在接獲罰單後必須自行準備文件以證明停車空間是其私有地。此舉對許多市民，尤其是租賃房屋的市民來說，負擔重大且困難度高。他們往往無法取得資料，無從申訴不合理的罰單。因此，我們呼籲改變目前的執法程序，讓員警在開罰前先進行查證，確定停車的地點是否為退縮地，再行開罰。此舉不僅能減少市民的困擾，也能建立更公平、公正的社區環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64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解決退縮住宅停車空間被誤罰問題。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持續要求所屬各分局，針對民眾於騎樓停放車輛，遇有土地屬性不明之地點（如私人土地、私設騎樓、法定空地等），違規事實尚有疑義，應先拍照存證，暫緩舉發並主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土地之屬性，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維護民眾權益。

二、如當事人認為交通違規舉發有疑義，除可向裁罰機關提起申訴外，本府另提供暢通之申訴管道（如高雄市政府 1999 信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信箱、在場執勤員警等），不論當事民眾於現場或事後以電話等方式反映，均主動處理，釐清違規事實。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前 T 字路口設置違規照相機案。

說明：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前 T 字路口，經常來往車輛不遵守交通規則闖紅燈情事，導致交通事故頻傳，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建請增設違規照相設備，加強取締汽、機車違規行為，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29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前 T 字路口設置違規照相機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曾副議長俊傑服務處前於今 (112) 年 5 月 8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 (下稱該局) 及相關單位至三民區民族一路 333-2 號路口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式，該局翌 (9) 日即在路口前方裝設警告牌面，以提醒用路人小心駕駛。 二、有關設置固定式取締違規 (闖紅燈) 照相機器案先行錄案，審慎評估研議；另已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取締違規車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國人受詐騙數量仍多，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有效改善。

說明：各種詐騙情事不斷，尤其手機簡訊及各類社群詐騙連結層出不窮，  
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有效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2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國人受詐騙數量仍多，建請市府研擬具體方案有效改善。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二、打詐成果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查獲集團性詐欺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核定共 100 件 87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 180 人。 (二) 112 年 6 月 5 至 14 日配合警政署發動 112 年第三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破獲詐欺轉帳水房 8 件 33 人、話務機房 2 件 17 人、假網購主嫌拘捕 4 件 4 人，合計詐欺集團

26 件 114 人、查扣不法所得房屋 6 棟、汽車 10 輛、現金 (新臺幣) 2,244 萬 1,163 元、總價值逾 1 億 8,388 萬元。

三、防範之道：

- (一)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 (域) 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 (二) 該局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 (三) 該局持續配合警政署蒐報網路假廣告及假求職，經查證屬實後進行貼文下架或進行屏蔽。
- (四) 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於海邊路與新田路口設置監視器。

**說明：**苓雅區海邊路與新田路時常有汽機車闖入人行道，建請裝設監視器，遏止違規行為、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7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海邊路與新田路口設置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苓雅區海邊路與新田路口設置 2 支車牌辨識攝影機，另於新田路與成功路口（由新田路向東拍攝）及新田路與海邊路口（由新田路向西拍攝）各有 1 支攝影機鏡頭，拍攝範圍可涵蓋新田路人行道，目前 4 支監錄系統均正常使用中。 二、有關海邊路與新田路口時常有汽機車闖入人行道情事，已由該局責請轄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加強該路段巡邏勤務，並取締舉發違規車輛。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打擊詐騙犯罪問題，強化社會治安。

說明：近來詐騙犯罪層出不窮，且日益猖獗，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政府應嚴格查緝，尤其網路詐騙廣告橫行，政府應落實斷絕詐騙廣告在各類網路平台曝光，研擬措施以改善、防治此類問題，保障民眾權益不受損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271863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打擊詐騙犯罪問題，強化社會治安。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p> <p>二、打詐成果</p>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查獲集團性詐欺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核定共 100 件 87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 180 人。</p> <p>(二)112 年 6 月 5 至 14 日配合警政署發動 112 年第三波「全國同</p>

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共破獲詐欺轉帳水房 8 件 33 人、話務機房 2 件 17 人、假網購主嫌拘捕 4 件 4 人，合計詐欺集團 26 件 114 人、查扣不法所得房屋 6 棟、汽車 10 輛、現金（新臺幣）2,244 萬 1,163 元、總價值逾 1 億 8,388 萬元。

三、防範之道：

- (一)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 (二) 該局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 (三) 該局持續配合警政署蒐報網路假廣告及假求職，經查證屬實後進行貼文下架或進行屏蔽。
- (四) 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為保障民眾安全，社區應廣設監視器。

說明：社區廣設監視器能保障民眾安全、遏止犯罪發生，尤其治安要角及常發生車禍的路段更應加裝，以利事故發生時釐清致發原因、協助警方辦案，增強社會治安的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505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為保障民眾安全，社區應廣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器計有 23,305 支監視器，其中鼓山分局 1,530 支（含旗津地區 211 支）、鹽埕分局 508 支。 二、該局 111 及 112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合計新臺幣（下同）9,991 萬元，辦理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汰舊換新計 1,060 支，其中分配鼓山及鹽埕分局分別汰換 98 支及 28 支，分別預定 112 年 8 月及 12 月完工。另該局 111 年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治安熱點增設監視器案，已於 112 年 7 月完工，其中鼓山分局於綠廊道沿線周邊道路新增 6 支監錄系統。又本府 112 年追加預算 3 千萬元，由該局辦理「新增本市重要路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建

置案，初步規劃於本市重要路口新增 319 支監視器，其中分配鼓山分局 30 支、鹽埕分局 8 支。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適度增列監視系統預算。

- 三、為提升監視器普及率，該局責成各分局善用社會資源，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費或事業回饋金增設監視器外，並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或調整現有監視器拍攝角度，112 年 1 至 6 月鼓山分局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有 2 處、7 支，協調民間監視器調整拍攝角度有 6 處、12 支，鹽埕分局協調民間自行設置監視器有 1 處、1 支，協調民間監視器調整拍攝角度有 5 處、5 支，將繼續推動。
- 四、該局責成所屬分局定期依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及最新之發生刑案、傷亡交通事故狀況及以治安包圍圈概念盤點評估，如有設置需要但可調整現有監視器因應者，立即辦理；如確有增設需要，則併該局年度預算通盤規劃或由分局運用回饋金等社會資源辦理，有急迫需要者則暫先使用配發之移動式監視器因應。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張博洋、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公園監視器。

說明：公園或綠帶，是提供社區居民最佳休憩處，但夜晚公園照明設備不足，反成治安死角，有治安疑慮，為降低犯罪情事，建請在公園內佈建監視器，以防宵小或犯罪情事的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3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公園監視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自民國 111 年起，於愛河沿線及本市多座特色公園裝設監視系統，加強治安防範。 另公園處於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係參考營建署道路照明設計規範及場址實際需求設置園燈，市民如有增設園燈建議時，公園處則邀集相關人員會勘討論。

##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安排義交協助導護工作，維護兒童上課安全。

說明：老師已經退出校外導護工作，建請編列預算，並且與轄區內義交合作，協助各校導護工作，以補足導護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6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安排義交協助導護工作，維護兒童上課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已針對國中、小上放學時段，除原有國小「護童專案」外，再依教育局提列需警力協助學校，視交通狀況評估需求等級，採定點警力、鄰近交通崗支援或加設巡邏點增加巡簽次數等方式，在不增加警力負擔前提下提供協助。 二、另本府教育局現正辦理「交通服務隊」相關講習課程，以利日後上放學導護人力調度，該局已協助 6 梯次課程訓練及路口實習，後續仍將持續協助辦理。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加強 30-59 歲族群詐騙防治，並提高與電信業者、銀行合作。

說明：高雄雖整體詐騙被害人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但 30-39 歲、40-49 歲、50-59 歲的年齡區間，詐騙案的被害人人數是連續三年都在增加的。反而是傳統的詐騙高風險的高齡者、20-29 歲剛畢業的青年被害人數卻是逐年減少，高雄中生代的被害人人數有所增加，希望警察局能夠針對這個年齡層的被害人，根據較容易發生的詐騙類型，加強宣導跟特別防範，希望目標高雄在各年齡層的詐騙被害人都能夠減少。目前最常發生的詐騙案種類，第一就是假投資，其中很多人不只被騙錢，現在的詐騙案還會騙帳戶，一不小心不只金錢的損失，還被當成人頭戶，導致金融帳戶被封鎖。建議應該把心力用在跟金融機構、電信業者間合作，更及時的第一時間阻詐才是重點。也希望警察局繼續落實防詐工作，守護人民辛苦存的血汗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23467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加強 30-59 歲族群詐騙防制，並提高與電話業者、銀行合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2 年 1 至 5 月詐欺案件發生 951 件、破獲率 105.78%，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率為「六都第 1」(-18.16%)，破獲率增加為「六都第 2」(+1.22%)；112 年 1 至 5 月成功攔

- 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 63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421 萬 9,500 元，較去年同期金額提升 1 億 2,803 萬 8,042 元（+77.05%），詐欺防制已有成效。
- 二、防範之道：
- (一)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與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或進入校園及電臺廣播宣導，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呼籲若遇類似狀況，應先冷靜並再三求證，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 (二) 該局創新結合統一超商 7-11 通路，於南高屏地區 783 間門市電視牆，同步播放「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短片，藉由超商通路傳播的快速性及普及性，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手法資訊，防制詐欺案件發生。
  - (三) 該局已請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辦理 30 至 59 歲族群詐騙防治宣導，並建立與轄內電信業者、金融機構及超商從業人員之通報機制，促請其遇民眾有異常提領及匯款情事時，能第一時間通知轄區執勤警組到場協助攔阻，並對於成功攔阻行員、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此外，針對近期高發詐欺手法及民眾被害徵候、常見匯款目的等加以分析，提供轄內金融機構納入阻詐演練，提升行員攔阻技巧及臨場反應，強化阻詐能量。
  - (四) 該局持續配合警政署蒐報網路假廣告及假求職，經查證屬實後進行貼文下架或進行屏蔽。
  - (五) 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提升高雄義警、民防人員福利。

**說明：**義警和民防人員主要工作是協助警察機關勤務，並且在戰時有需要協助疏散民眾，甚至未來民防人員可能還需要支援軍事勤務，原本的福利已經不多了，還要志願加入的民眾負擔更多的工作，那當然招募的意願就很低了。桃園的制度就非常完善，編列各中隊、分隊經費，高達十多萬元，如果今天高雄有這樣的制度，多少能夠補貼隊長須自掏腰包的情況。桃園還有訓練表揚金、觀摩聯誼費等等各式各樣的補貼費用，可以說是福利最好的縣市。而高雄跟新北都有編列文康費用，但高雄每人是 3,435 元，新北卻有 3,840 元，高雄在福利上的確有需要加強的地方。台中的例子，他們結合地方政府的資源，公立風景區設施有半價優惠，或許高雄也能一定程度的提供停車優惠、公立設施或風景區的門票優惠等等，讓弟兄們更能夠感受到市府對他們的重視。建議參考各縣市提供之福利項目，提高民防、義警隊員文康費用，以符合現實物價。並且參考台中模式，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市內公立設施、或風景區之門票優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23437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提升高雄義警、民防人員福利。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義警、民防之福利列有：福利互助醫療及喪葬補助、團體意外險、自強活動費及報紙捐助費、誤餐費及志願榮譽服務卡。</p> <p>二、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義警及民防人員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其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半價優惠。另本市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可至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店家消費享有折扣，包含飲食、教育、醫療、住宿、交通、生活、藝文及娛樂等相關行業。</p> <p>三、為因應物價上漲及福利互助經費不足等急迫問題，本府正研擬增加 113 年預算，誤餐費由每人每次 80 元調高至 100 元，福利互助補助由每人每年 800 元提升至 1,000 元，後續將審視整個民防總隊之運作狀況及隊員之需求，在本府財政許可下，適時爭取調高其他福利。</p>
------	---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安裝緊急呼救鈴在公廁中，提高安全性，以利緊急應對使用。

說明：建議市府將呼叫裝置安裝在公廁，設置易於看到和觸摸的位置，在公廁中設置清晰可見的標誌，指示緊急呼救鈴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使用圖示或文字標示，以確保人們能夠迅速識別並使用呼叫裝置。將緊急呼救鈴系統連接到警報系統或相關機構，以確保當有人按下呼叫裝置時，相關人員能夠迅速接收警報並採取行動，提升公廁安全性及使用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23637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安裝緊急呼救鈴在公廁中，提高安全性，以利緊急應對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辦理警報器裝設，並盡速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討論連接警報系統事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宣導鼓勵學習防身術，降低性騷率。

說明：宣導鼓勵學習防身術，降低性騷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270724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宣導鼓勵學習防身術，降低性騷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防身術非僅侷限於打鬥技巧，而是全面的自我保護行動，其內容包括：防身觀念、防身器材、防身技巧及技術演練。另防身招式並非萬能，藉由簡易防身術之教授，建立防身觀念，提升自我保護意識，保持警覺心，才能降低陷入危險情境的風險。若不幸遭遇危險，應把握時機利用防身術，為自己爭取逃離時間及空間。 統計本府警察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場次 111 年共計 234 場次，112 年 1 至 6 月共計 145 場次，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利用各種機會，宣導防身觀念並鼓勵學習防身術，防制性騷擾行為。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近年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高雄市政府應多宣導，防詐專區、加強民眾觀念意識。

說明：近年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高雄市政府應多宣導，防詐專區、加強民眾觀念意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234493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近年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高雄市政府應多宣導，防詐專區、加強民眾觀念意識。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或進入校園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p> <p>二、該局已請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加強防詐宣導，提醒民眾如發現疑似詐騙情形，應保持冷靜、小心查證、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並可就近向分駐（派出）所尋求協助或諮詢，減少受害機會。</p>

##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將岡山地區車禍事故統一交由岡山分局交通隊專案處理。

說明：原岡山地區車禍事故處理，皆由橋頭交通分隊執行，由於路途較遠，民眾等待時間過長，易引發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2715289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岡山地區交通事故統一由交通分隊專責處理，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縮短事故處理時間，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警察單位專業形象，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並訂定「各類交通事故分級處理原則」，區分如下：</p> <p>(一) A1 類：由專責人員處理。</p> <p>(二) A2 類：由專責人員處理，警察局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分駐（派出）所處理。</p> <p>(三) A3 類：由分駐（派出）所處理，如專責人力充足，得由專責人員處理。</p> <p>二、岡山分局因幅員遼闊、地區特性不一，現行由交通分隊負責處理 A1 類、A2 類及壽天所、橋頭所轄之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其餘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責由各（分駐）派出所處理。</p> <p>三、經統計 107 年各交通分隊平均每人每月處理 18.9 件，108 年 19.2</p>

件，109年19.7件，110年19.2件，111年20.6件，專責人員平均處理件數無下降趨勢，案件負荷量增加，倘交通分隊專責人員負責全案類、全地區事故處理工作，除超過專責人員負荷能量外，易因車程往返奔波耗時耗力，造成民眾於事故現場久候情形，故由分局視轄區狀況、人力多寡等情形，加以評估調整，將部分地區或案類由轄區分駐（派出）所負責、機動處理，以期能兼顧處理品質、時效，樹立專業形象。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儘快推動智慧防救災系統。

說明：就 110 年高雄市消防統計年報資料，高雄最常發生火災的建築主要是住宅，其次是營業場所；相較住宅，大型營業場所、工廠以及公共設施一旦發生失火，火災範圍及傷亡人數都非常大。建請儘快先訂定規範，同時輔導上述場域的火警受信總機與消防局做連線，結合場域配置圖，在火災發生的同時消防局可以以最快的速度優先掌握狀況，降低災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6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儘快推動智慧防救災系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縮短火災通報時間，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火災發生時，藉由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連動啟動功能，透過室內電話與消防機關連通，以預先錄製的火災通報語音訊息進行通報，將火災訊息即時通報至當地消防機關，並可進行通話之裝置。 二、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中第 22 條之 1 規範新設立之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限面積均應設置「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新設立之是類場所落實安裝，提升火災通報效率，避免延誤報案而錯失搶救先機。

三、另原有合法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目前已有衛生福利部補助安裝 119 火災通報裝置，截至目前已完成補助設置機構計有 201 家。

四、經查 119 火災通報裝置成功報案計有 1 例，為 111 年 4 月 20 日聖功醫院護理之家火警。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兩庭

**案由：**建請編列義消誤餐費。

**說明：**內政部消防署彙整資料顯示，高雄市消防預算繼 110 年度占全市總預算比率全國最低後，今（112）年度再度全國最低，而協助執勤的義消卻連誤餐費都沒有，建請編列義消誤餐費，保障義消最基本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23355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編列義消誤餐費。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經本府消防局評估邇來動員義消協勤救災、救護、宣導之需求性及未來專業功能型義消投入協勤之必要性，目前本府刻正循預算程序增加編列 113 年度義消人員救災誤餐費 150 萬元之預算中。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黃文益

案由：建請研擬提高義消人員相關福利。

說明：義消平均年齡過高，業務報告中描述睽違 14 年終於成立新的分隊，請消防局持續擴大辦理，也請消防局研擬提高各項福利誘因（如免費健康檢查、勤務較遠的交通費補助）並加大行銷推廣力道，增補民力協助消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23356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研擬提高義消人員相關福利。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p>一、義消自強活動經費 111 年每人 645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275 元，義消福利互助費用 111 年每人 800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000 元，義消保險 111 年每人 1,186 元，112 年提升到每人 1,224 元。另救災誤餐費部分，目前本府刻正循預算程序增加編列 113 年度義消人員救災誤餐費 150 萬元之預算中。</p> <p>二、本府消防局刻正於額度外預算爭取 113 年度義消人員裝備器材費 500 萬元及義消訓練經費 265 萬元之預算中，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規劃「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與發展中程計畫」，將持續汰購義消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以保障義消出勤安全。</p>

## 議員提案（王耀裕）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將林園區力行路 3-1 號前及林園區力行路 5 號（平水廟）共二支消防栓遷移位置或地下化，確保民眾之行車安全。

**說明：**林園區力行路 3-1 號前及林園區力行路 5 號（平水廟）共二支消防栓，位置常遭車輛碰撞且影響出入動線，請協助將消防栓遷移位置或地下化，建請市府協助辦理，以利民眾之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233804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將林園區力行路 3-1 號前及林園區力行路 5 號（平水廟）共二支消防栓遷移位置或地下化，確保民眾之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業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邀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假林園區力行路 5-5 號前召開消防栓遷移（改設）會勘，另北汕社區發展協會王小林理事長亦蒞臨現場共同會勘，現場人員現地會勘後，該二處消防栓（力行路 3-1 號前、力行路 5 號前）皆設置於水溝內之土地，未有影響交通出入情形，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後，決議該二處消防栓目前尚無須進行遷移或地下化作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遷移(改設)消防栓會勘紀錄

一、會勘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0:00

二、會勘地點：林園區力行路 5-5-3

水源系統編號：\_\_\_\_\_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人	北泓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王小林	091212067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中隊隊長 副隊長	黃德經 陳文勝	0973119039 09333823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服務所 林園給水廠	技術士	黃士胤	7883714 #21

四、會勘結論：

同意遷改：

不符合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

未違反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惟申請人同意全額負擔遷改費用。

消防栓設置於私人土地，申請人提供土地鑑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后附件)。

遷改位址：\_\_\_\_\_ (詳如后附照片)。

不同意遷改：未違反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

其他：經現勘，該二處消防栓皆設置於水溝內之土地，未影響交通出入，故皆不須遷移，附現場位置圖照片。

參考法令：  
一、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

二、救火栓設置標準：  
第 5 條「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六十公尺至一百二十公尺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  
第 6 條「救火栓應設在便於消防活動之地點，如街道交叉口、分歧點附近或路旁，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

三、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第 16 條「消防栓、應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或分隔島上，其在彎道路段者，應設於彎道外側路肩邊緣處。如有人行道者，應設於人行道緣石邊緣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會勘紀錄(附件)



說明：力行路 5-1 消防栓位置圖 1



說明：。力行路 5-1 消防栓位置圖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會勘紀錄(附件)



說明：力行路 5-5 消防栓位置圖 1



說明：。力行路 5-1 消防栓位置圖 2

## 議員提案（黃文志）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消防局盤點高雄市消防人員及設備。

**說明：**依 4 月內門發生山火，應避免或預防再次發生，建請消防局盤點人  
力和救災設備是否充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23364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消防局盤點高雄市消防人員及設備。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依 112 年 4 月內門發生山火應避免或預防再次發生，本府消防局盤點人 力和救災設備情形如下： 一、本府消防局現有員額為 1,544 人，為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本府 消防局已於 110 年 10 月將編制數提升至 1,805 人(按原編制 1,614 人，增加 191 人)，另為能實質增加消防人力進用，分 3 年(112 至 114 年)逐年請增預算員額共 139 人，於 114 年預計預算員 額將達到 1,750 人(原：1,611 人)，同時亦積極向內政部消防 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預估 111 年至 114 年將增補消防人 力 290 人。 二、本府消防局各轄消防分隊，均配置有水箱車、水庫車等各式消 防車輛及各項裝備器材，尤其於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轄區(含 旗山、美濃、內門等地區)各分隊均配置至少 1 部小水箱車及

1 部消防後勤車 (小貨車型)，並配置有高壓噴霧機等救災車輛裝備，如有救災需求可統籌調度各分隊互相搭配趕赴現場相互支援，尚足因應救災之所需。

三、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充實消防車輛、救災裝備及消防人力等，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消防人員超勤補休使用時數請假由 24 小時減少至 12 小時。

**說明：**110 年度跟 111 年度，高雄的火災發生件數都是六都最高，1,740 次，占了全台灣火災件數的 11%。高雄 110 年的緊急救護事件多達 15 萬 8,922 次，也比前年 110 年的 14 萬 210 次還增加了 1 萬多件的緊急救護事件。台中跟高雄的人口數相近，所以去年度緊急救護數量也差不多，台中市是 16 萬 2,086 次，高雄市 15 萬 8,992 次，但是台中消防員 1,720 人，比高雄的 1,536 人多了 200 人，高雄不只消防的服務人口比是六都最高，處裡的案件量也是全台排名前幾，再加上還有住警器發放和推廣業務，對許多消防同仁來說是非常辛苦的。目前高雄是用 112 年以前的補休時數 24 小時計，112 年以後累積的時數才用 12 小時，消防署新制實施後，其他縣市都是直接跟進，並沒有分新舊制而是統一使用補休時數時使用超勤 12 小時。如果統一超勤時數都降低為 12 小時，對於新到任、年資較淺的同仁來說會有非常大的差別，也更能讓他們有適當的休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23366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消防人員超勤補休使用時數請假由 24 小時減少至 12 小時。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同仁肩負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照顧基層同仁權益，

111 年勤休新制實施前，本局除超勤加班費依規定以最高 17000 元核給外，剩餘時數由同仁辦理補休或給予行政獎勵，依規定補休時數係採 24 小時補休一天。至 112 年勤休新制實施後，本局即配合消防署規定，實施補休時數 12 小時折算一日。

二、是以，有關本局消防人員超勤補休使用時數均依規定辦理，洵屬有據。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重視老人福利機構、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說明：

- 一、桃園聯華食品發生大火，造成多人死傷，初步鑑定肇事原因：聯華廠房公共安全檢查不落實、相關人員防災訓練不足。
- 二、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供收住 7,702 床，實際收住 6,667 人，大多是行動不便，也有失智老人，萬一發生火災，收住人員移動緩慢。
- 三、其他托育、日照、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受照護與活動的人不是幼兒就是行動遲緩的民眾。

辦法：加強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加強服務人員防災觀念與演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233536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重視老人福利機構、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之關懷據點。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桃園聯華食品發生大火，造成多人死傷，初步鑑定肇事原因：聯華廠房公共安全檢查不落實、相關人員防災訓練不足。 鑑於聯華食品彰化廠大火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類似場所再次發生，本府消防局已推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一)針對轄內工廠三層樓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者，共計 108 家進行全面清查。

- (二)擬定「大型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專案執行計畫」，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期間，針對包含食品工廠在內之大型工廠，加強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時如發現逃生通道、防火門、安全梯堵塞等防火避難設施不合規定場所，除立即要求改善，並通報本府權責機關工務局查處，並持續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若有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即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
- (三)落實要求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防火管理事項，對無設置防火管理人場所加強防火宣導並建請場所負責人指派火源責任者，每日排定時段巡檢。
- 二、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供收住 7,702 床，實際收住 6,667 人，大多是行動不便，也有失智老人，萬一發生火災，收住人員移動緩慢。
- 鑑於近年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安養機構等避難弱者場所火災造成多人罹難案件（如 107 年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及日本札幌安養院大火等），突顯醫療安養機構防火訓練不足，內部管理不佳等因素，為確保此類場所公共安全，推動工作項目如下：
- (一)由本府消防局依法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防焰管理等進行全面性檢查，並於限期內要求改善完畢。此外，檢查時如發現逃生通道、防火門、安全梯堵塞等防火避難設施不合規定場所，除立即要求改善外，並另轉知本府工務局查處。
- (二)持續加強老人福利機構自主應變能力，落實審核消防防火管理業務執行及指導業者進行火災情境模擬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對各編組班別人員（不限班別包括工讀生、實習生、外籍移工等）要求需熟稔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含拆卸）操作使用、避難策略的事前規劃，以有效執行火災初期應變，至 112 年為止，推動收容避難弱者（含老人福利機構）完成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共計 252 處。
- (三)推動衛生福利部「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執行本市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本府工務局主責協助）、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本府消防局主責

協助)等四項補助作業之申請、審查及輔導事宜，計畫執行期程為4年(自108年至111年)，以本市所轄長照機構全數完成裝設為目標。

三、其他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受照護與活動的人不是幼兒就是行動遲緩的民眾。

為確保前述場所公共安全，目前已從以下面向著手進行：

(一)達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實施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托育、日照、安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依規定執行進行年度性檢查，若有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即要求限期改善。

(二)由本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局處結合消防局共同實施托育、日照及安養等場所之聯合稽查。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籲請追蹤好市多 A 肝莓果流向，掌握購買者後續狀況。

**說明：**食品安全問題係我國近年來備受關注的議題，危害事件幾乎年年發生，食品製造、加工、進口、運送、貯存及添加物等，皆可能受到環境或人為汙染。隨著所得及生活水準提升後，民眾消費型態也跟著改變，消費者對於食品選購的要求不僅止於量多價廉，對於食物需求亦不僅侷限在溫飽階段，對食品來源、品質成分及生產流程等安全性也日趨重視。日前，好市多冷凍綜合莓、冷凍藍莓及冷凍草莓接連被驗出 A 肝病毒，尤其在熟食區中，有販售水果優格杯，產品內含冷凍藍莓，惟該區域不須會員卡皆可購買。建請衛生局掌握消費者名單、追蹤再製品，並確保市面上相關產品安全無虞，同時持續追蹤消費者後續身體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3655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籲請追蹤好市多 A 肝莓果流向，掌握購買者後續狀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 112 年 4 月 28 日好市多冷凍莓果檢出 A 型肝炎病毒事件，對本市烘焙業、飲冰品業、餐飲業、販售業、製造業等場域稽查有無問題產品販售或使用之情形，截至 6 月 26 日查核 596 家次，未查獲科克蘭冷凍莓果問題產品販售或使用之情形。另衛生局於 5 月 5

日令好市多全面回收已售出仍於效期之全部科克蘭冷凍莓果類產品並陸續監督銷毀，衛生局派員稽查好市多賣場及餐飲部門未發現有科克蘭冷凍莓果相關產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未准予科克蘭冷凍莓果產品進口，衛生局將持續查察，維護市民食的安心。衛生局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針對購買好市多科克蘭冷凍莓果民眾發送簡訊，提醒民眾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疑似症狀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飲食史，並分別於 5 月 3 日、5 月 17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6 月 28 日每隔兩週發送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簡訊，截至 6 月 30 日無疑似食用問題莓果之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確診個案，將持續監控通報情形。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衛生局與原民會跨局處合作，有關原住民長者假牙比照一般老人中  
低收戶之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說明：族人反映到鄰近的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出原住民長者  
假牙申請，醫院診所不受理申請，僅知道一般長者 65 歲以上假牙  
補助申請程序。

辦法：依衛生局中低收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裝置合約機構院所申請配合辦  
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80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衛生局與原民會跨局處合作，有關原住民長者假牙比照一般老人中 低收戶之全國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副局長、本府原民會陳副主委及業務承辦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拜訪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達成共識如下： (一)牙醫師公會將就目前本府衛生局辦理公費假牙的 200 間診 所，通盤宣導、函詢加入原民假牙補助計劃的合作意願，宣 導內容如下： 1.牙醫師公會就目前本府衛生局辦理公費假牙的 200 間診 所，通盤宣導、本會製作 2,000 份申請表件及懶人包宣導單 張函請牙醫師公會廣發至會員加入原民假牙補助計畫的合 作意願。

2.牙醫師公會及本府原民會同時加強宣導原民假牙補助，公會針對本市 2,000 名醫師會員宣導，本府原民會則針對民眾加強宣導。

- (二)目前三區設置牙醫僅桃源區，本府原民會提出在另二原區設置需求，但公會建議茂林、那瑪夏民眾可至甲仙、六龜醫療站就診，因基於設備、醫生數等攸關醫療品質因素考量。
- 二、經本府原民會與牙醫師公會協助宣導，合作牙醫診所 5 月份由原本 22 家截至 6 月底止已增加至 35 家合作診所。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人員」案。

說明：隨著醫療進步，台灣邁入老年化社會，長照工作需求量能也隨之上升，許多原住民鄉親也紛紛投入長照工作領域；伴隨而來的，是長照糾紛案件的處理，特別是原住民鄉親的部分，往往因為語言隔閡或是文化認知差異性，導致在長照糾紛調處時容易發生誤解，影響原住民鄉親權益甚鉅。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設置長照糾紛調處平台」，並且「納編原住民籍糾紛調處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80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人員」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長照糾紛調處平台，並設置原住民籍長照糾紛調處員一案，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以下稱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二、本爭議調處適用於長照服務爭議事件，包括因提供長照服務所

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或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之必要者。

三、本爭議調處委員組成包括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法律之學者專家，考量各類爭議案件屬性的需求性、若當事人具原住民身份，本府衛生局會視案件邀請具原民身分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建議，並同步建立具原民身分之法律學者及長照業務之專家學者資料名冊，依個案需求增聘出席，提供合宜專家調處長照爭議事件。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又到了登革熱好發期，環境消毒需加強。

說明：環境消毒目前採水噴成效不佳，許多里民和里長在反應採熱噴成效為佳。又因熱噴經費偏高，建議採熱噴為主水噴為輔搭配使用，讓消毒的工作能夠真正有效，改善境衛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498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又到了登革熱好發期，環境消毒需加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病流行的可能性。因此登革熱防治工作，絕非單一機關、組織或單位能獨挑大樑，衛生、環保、民政、教育、地政、建管等單位都是不可或缺的防疫夥伴，需要全民動起來！</p> <p>使用噴霧機噴灑殺蟲藥劑撲殺病媒蚊一般短暫抑制成蚊密度，對卵及在水中的幼蟲並無效果，且抗藥性的產生與殺蟲劑的噴灑濃度、頻率相關，因此將孳生源清除才是最為重要的，所以平時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此外民眾平時也應提高警覺，了解登革熱的症狀，除了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亦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p>

## 議員提案（黃捷）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鳳山社區心衛中心新住民心理諮詢等關懷服務，提供申請心理衛生知能之通譯員即時翻譯。

說明：目前社區心衛中心心理諮詢/諮商、安心關懷、精神復元、衝突家庭關懷及修復等專業服務大部分為中文服務，為使心理衛生服務更充足，減少語言、文化、心衛專長隔閡，應研議社區心衛中心新增通譯員並提供通譯員心理衛生知能學習管道。

辦法：建請提供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心理衛生知能等培訓課程，利於新住民申請心理諮詢關懷服務提供精準翻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842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鳳山社區心衛中心新住民心理諮詢等關懷服務，提供申請心理衛生知能之通譯員即時翻譯。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截至 112 年 5 月止，鳳山區新住民人口共計 6,107 人，居所有行政區之冠，佔全市人口約 15%，新住民人口中以大陸籍最多，有 3,139 人，次之為越南籍 1,871 人，其他依序為印尼籍、菲律賓籍、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籍及緬甸籍。 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依人口數每 50 萬人設立一處社區心衛中心，截至 112 年 5 月已設置四處分區，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即性之心理衛生健康服務。為提供新住民更完善的心理衛生服務，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提升通譯人才心理衛生知能，提供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或有意願擔任通譯人員學習心理衛生培訓課程，課程包含心理健康諮詢及諮商、精神疾病知能衛教、酒癮、網路成癮及菸害防制等。
- 二、提供新住民通譯人才申請，藉以降低服務時的語言隔閡，更能理解心理衛生相關資訊，提升服務的效能。
- 三、規劃團體課程，由專業人員帶領新住民認識心理健康概念，增進新住民對於心理衛生健康的知能及資源了解。
- 四、每年度規劃「心靈好厝邊活動」，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衛生健康知能講座。將針對新住民常見的心理健康議題，辦理心靈好厝邊課程，課程包含心靈紓壓、情緒覺察、親子互動等。

## 議員提案（黃飛鳳）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增設大樹區多功能日照整合中心。

說明：大樹區人口目前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雙面夾擊，為因應後續老年人口服務需求，建請增設大樹區多功能日照整合中心，以提供長照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4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增設大樹區多功能日照整合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大樹區總人口數 40,615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8,150 人，推估長照人口數約為 1,084 人，日間照顧需求人數約 108 人。 二、按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大樹區共有 2 國中學區（大樹國中及溪埔國中），大樹國中學區已布建 2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服務 60 人，1 間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可服務 30 人，共可服務 90 人。 三、大樹區目前設有大樹失智照顧園區，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團體家屋之多元長照服務，另該園區將規劃部分空間設置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大樹區民眾幼兒及長者的多元照顧服務空間。 四、另，溪埔國中學區尚待布建日間照顧中心，經本府各局處協助

盤點公有場域餘裕空間後，僅有溪埔活動中心 2 樓空間，本府衛生局已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委託建築師至現場協助評估中，將持續媒合廠商於該學區內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民眾就近使用長照服務。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由：請研議降低乳癌篩檢補助年齡。

說明：

- 一、近年乳癌各年齡層發生率皆有上升，然而及早發現對於患者存活率影響甚大，根據相關研究指出，若於乳癌 0-2 期時發現並治療，則患者之五年存活率高達九成以上，於第三期發現則銳減至 79%，第四期為 36.2%，顯示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重要性。
- 二、透過補助篩檢及早發現個案，可降低治療成本及社會經濟成本，反倒有益於整體醫療資源利用，亦可減少患者治療過程之痛苦。

辦法：

- 一、針對設籍於高雄市女性，若無家族病史且非高危險族群者，擴大補助 40 至 44 歲期間，每 2 年一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 二、針對有家族病史、高危險族群者提早於 35 至 39 歲可 2 年一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563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請研議降低乳癌篩檢補助年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婦女、或 40 歲以上有家族史女性，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是經過大數據統計分析，參採國際經驗及國內專家討論，並兼

- 顧經濟規模而訂出最具篩檢效益的執行模式。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台灣女性乳癌發生年齡高峰介於 45 歲到 60 歲間，乳癌發生年齡中位數，近 3 年都在 56 歲左右，而本市 101 年至 109 年女性乳癌發生年齡中位數介於 54-57 歲間，近兩年皆為 57 歲，隨著年齡遞減乳房篩檢的陽性率也下降。乳房篩檢公費補助是否降低年齡層，經濟成本及篩檢效益需再評估，有關我國癌症篩檢政策，國民健康署持續參考國際做法並透過專家會議會滾動式檢討。
- 三、目前本市除積極推動 45 到 69 歲及 40~44 歲有乳癌家族史（祖母、外婆、母親、女兒、姊妹曾罹患乳癌）的女性進行兩年一次乳癌篩檢，並鼓勵民眾「規律性」進行篩檢，以期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積極佈建長照資源。

說明：市府應積極落實日照、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建置，並持續尋找新合適點位，且以定期/不定期形式將相關建置進度報予議會知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05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積極佈建長照資源。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立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4 家小規模多機能），涵蓋 69 國中學區（布建率 75.8%），尚未完成學區有 22 個，其中已有 20 學區規劃中【含已取得籌設（9）及規劃中（11）】，仍有 2 學區尚未完成，本府衛生局對於未設置日照學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社會住宅及民間單位，共同努力完成 91 學區日間照顧布建。 二、為充足社區量能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本府跨局處合作積極布建社區式活動據點，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府社會局所權管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布建總數 515 處（含 235 處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 280 處據點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衛生局所權管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數為 212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

權管文化健康站布建數為 29 處，本府各權責單位共同努力，媒合有意願的民間單位投入社區式活動據點的布建。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公費疫苗接種項目與對象。

說明：

- 一、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應持續編足。
- 二、建請研議本市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貼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5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公費疫苗接種項目與對象。 一、長輩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應持續編足。 二、建請研議本市新生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貼方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長輩肺炎鏈球菌及兒童口服輪狀病毒公費疫苗補助接種項目分述如下： 一、肺炎鏈球菌疫苗 (一)為降低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11 年 3 月 4 日起，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接種對象，擴大提供滿 71 歲以上，且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該項疫苗的長者 1 劑公費疫苗。 (二)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將本市自購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試辦計畫適用對象調整為「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只要年滿 65 歲後未曾接種過肺炎鏈球菌疫苗且設籍高雄市的長

者，就可接種 1 劑高雄市自購的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

(三)鑒於非老年人口非屬肺炎鏈球菌侵襲的高風險族群，為使有限疫苗及經費妥善運用，爰現階段本市自購肺炎鏈球菌疫苗公費對象仍以「65 至 70 歲且設籍本市長者」為主。

## 二、輪狀病毒疫苗

(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引起嬰幼兒腹瀉中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原因，其潛伏期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二)本府衛生局規劃自明 (113) 年起，針對設籍本市中低收入、低收入戶 1 歲內嬰兒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每人補助 2 劑，1 劑至多補助新臺幣 2,700 元，相關費用將由本府衛生局 113 年度預算編列。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稽查食品安全。

說明：近期賣場食安事件頻傳，衛生局除事後進行下架作為、裁罰、訴訟協助外，更應積極於源頭進行預防。此外，衛生局針對高雄市抽檢蔬果不合格率達 9.3%，飲品達 11.69%，不合格率多年落於 10% 左右，衛生局應精進抽檢、裁罰等作為，避免不合格率一直未能具體降低，市府應設法加強稽查食品安全，具體降低不合格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236590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稽查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針對市售蔬果持續進行抽驗，已將紅辣椒、菜豆…等高風險產品列為優先抽驗對象，並隨時調整抽驗品項及檢驗項目，倘蔬果抽驗結果與規定不符，立即責令業者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基於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將抽驗不合格案件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田間用藥監測，以維護市民食的健康。 二、飲品衛生標準亦為本府衛生局抽驗監測重點，將持續依「現場調製飲品及冰品稽查專案」，輔導業者加強食材管理、作業場所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倘經稽查或抽驗結果不符合食安法規定，併同依法究辦；此外，本府衛生局每年不定期對飲品業者

辦理食品衛生相關講習，藉以提升強化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智能。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

**說明：**現今高雄面臨長照需求增加與照護人員人力不足問題，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擴充長照領域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9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加開長照服務員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5 月，本市提供長照服務人力總計 10,064 人。依人員服務場所統計：居家式長照服務 6,211 人、專業服務醫事人員 559 人、社區式長照服務 756 人、住宿式機構（含外籍看護工）3,538 人（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推估本市 112 長照人員需充實人力約 1,113 人，112 年截至六月底共計開班 59 班，目前本府衛生局核定自費班 24 班，本府勞工局公費班 34 班、自訓自用 1 班，約可培訓 1,816 人結訓取得長照人員資格，並於本府衛生局網頁公告提供辦訓單位開班資訊供民眾查詢。 三、為擴充長照領域人才，提升長照服務人力，本府衛生局今年度已規劃辦理二次公告，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公告辦訓開課計畫，下半年已於 6 月 21 日在

衛生局官網首頁公告辦訓訊息「112 年下半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讓有意願辦訓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至 7 月 6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網址：<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

路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最新消息/112 年下半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自費班）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增加社區心衛中心據點。

說明：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台灣青少年自殺率更是提升了三倍，相當每 100 名死亡的青少年就有 5 分之 1 死於自殺。雖然在校園中有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協助，但邁入職場後心理諮商所需費用對於剛進入職場的年輕人而言負擔頗重。而高雄心理諮商所的地點分佈相當不平均，在年輕人遇到心理相關問題時，若沒人及時伸出援手，可能會進一步造成悲劇發生。高雄市衛生局設立的 4 個社區心衛中心，分別位於苓雅、鳳山、岡山、林園等區，仍有許多地區尚未設立心衛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本市幅員廣大，僅靠四個心衛中心的服務量能其實相當不足。建請衛生局增加社區心衛中心的服務據點，就近提供市民及時的心理衛生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850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增加社區心衛中心據點。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依照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劃以每 33 萬人口為基數，於 109-114 年逐年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於 114 年底布建 6 處社區心衛中心。

二、依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劃 112 年底應布建 4 處社區心衛中心，目前本府衛生局已依中央規劃設立 4 個社區心衛中心，109 年成立苓雅、鳳山、岡山等三區、111 年成立林園區，已達成中央規劃的目標值。後續規劃於 112 年成立杉林區、113 年左楠區設置社區心衛中心的目標。

三、因本市幅員廣大，精神醫療分配不均，因此本府衛生局率全國之先，刻正辦理第 5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籌設工作，杉林區社區心衛中心預計於今（112）年底正式掛牌運作，屆時將可服務大旗美地區 9 個行政區民眾，並提供相關心理衛生資源。

四、本府衛生局設置杉林分區原由及服務任務說明如下：

(一)設置原由

強化心理衛生資源、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服務：大旗美地區精神醫療資源僅有旗山醫院提供精神醫療診療服務，又無諮商心理所，無法提供相關心理議題諮詢/諮商等服務。藉由杉林分區的設置，充實心理衛生資源，促進市民心理健康。

(二)杉林分區服務任務說明

成為心理衛生所的角色、提供弱勢的外展服務：杉林分區的空間規劃上有多元服務空間，滿足不同族群服務需求，辦理市民課程講座，並進駐有心衛專業團隊，包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及心理精神衛生個管員，讓杉林分區扮演心理衛生所三級預防任務：

- 1.一級預防服務：著力於前端心理健康促進與心理疾病預防，針對社區長輩、婦幼心理健康篩檢服務與諮詢、情緒壓力管理系列講座、心理健康團體活動等，讓社會大眾提昇心理及精神健康。
- 2.二級預防服務：針對潛在高風險族群進行個別、家庭心理諮商、個案/家屬支持團體等，期待透過服務的介入，改善潛在風險族群民眾之心理、生活及家庭壓力調適能力，提供在地心理衛生服務。
- 3.三級預防服務：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外展服務，就近提供關懷服務、心理治療及危機處理等服務項目，改善弱勢族群生心理、社會不同層面

的脆弱因子，有效控管風險，提升個人、家庭、社區之保護功能。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加速日照中心據點佈建，並完善長照服務。

說明：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高雄市 50 歲以上失智人口數為 35,181 人，且截至 2022 年 6 月失智確診率也達到 76.01%，顯見高雄市失智人口位居全台灣之冠。鑑於國民經常反映日照中心額滿，有需求的家屬時常須排隊等候半年至一年之久的情況，顯然目前本市日照中心與長照機構的服務量能不足，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是政府重要長照政策之一，經查本市目前僅完成 68 個學區的佈建，尚有 23 個國中學區仍未規劃。建請衛生局正視失智長輩逐年增加的社會現況，積極拓展日照中心據點與完善長照服務，建立失智友善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88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速日照中心據點佈建，並完善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108 學年本市國中學區共計 91 學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立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 (含 14 家小規模多機能)，涵蓋 69 國中學區 (布建率 75.8%)、尚未完成學區有 22 個，其中已有 20 學區規劃中【含已取得籌設 (9) 及規劃中 (11)】，仍有 2 學區尚未完成，布建規劃如下：

- (一)籌設中 9 學區：中正高中國中部、鼓山高中國中部、正興國中、大洲國中、杉林國中、南隆國中、甲仙國中、嘉興國中、右昌國中等 9 個區，有民間業者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 (二)規劃中 11 學區：高師大附中、光華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瑞豐國中、前鎮國中、中崙國中、仁武高中國中部、桃源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12 學區，目前透過前瞻計畫補助及社會住宅建案預留空間，俟完成興建或修繕後，進行招商作業。
- (三)未完成 2 學區：小港國中學區及大樹區溪埔國中，本府衛生局積極媒合民間業者尋覓合宜場域中。
- 二、前述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共 26 處運用公有餘裕建物，對於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學區，本府衛生局未來結合社會住宅 14 處、前瞻計畫補助及民間業者資源，共同努力完成學區布建目標。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市心理諮商專線服務品質。

說明：高雄市政府設有 07-7161925 (心理諮詢專線) 與 07-7131500#2539 (心理諮詢服務) 兩支電話，來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緣市民反映曾致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卻發生接線人員表示「服務專員在開會，請改播打 1925」之回應，然而心衛中心專線是為提供民眾即時的協助與服務，卻發生未了解情況將案件轉接其他單位處理的情況。建請衛生局檢視心衛中心內部人員服務狀況，勿讓心衛中心的服務電話形同虛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57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改善高雄市心理諮商專線服務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廣市民心理健康服務，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網絡局處以三段五級共同推動，並建置 (07) 7161925 諮詢專線，由專業人員於上班時間排班接線，傾聽民眾心聲並主動關心其困難與壓力，適時回應，依民眾狀況與需求提供資源轉介。</p> <p>二、諮詢專線服務功能提升，透過課程規劃提升專業人員服務知能與品質，提供情緒支持與關懷，並建置接聽流程，幫助接線人員快速了解民眾需求，即時回應民眾諮詢事項、提供諮詢服務、</p>

資源連結或轉介諮商服務等適時協助。

- 三、將諮詢專線資訊提升普及性，進行諮詢專線宣導，提升市民或身旁親友遭遇情緒困擾或有諮詢需求者求助管道，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交通工具廣告版面、廣播電台、各式文宣單張海報及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府衛生局諮詢專線及全國24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完善孕婦與產後婦女心理關懷。

說明：經研究報告分析發現，台灣大約有 13% 孕期女性罹患產前或產後憂鬱症，尤以首胎懷孕的準媽媽比率最高，平均每 5 至 10 位新手媽媽就有 1 位患有產後憂鬱，每 2.5 人中有 1 人在孕期時就有憂鬱傾向，而產後憂鬱症盛行率約在 10% 至 20%，建請政府應重視此問題。心理諮商的費用相對於新生兒家庭而言負擔甚大，因此許多縣市針對產後憂鬱都是採取「主動協助」的模式，在女性懷孕階段提供產後憂鬱心理諮商，以及後續調理都有完整的補助或服務。建請衛生局研議相關的專案計畫，提供更全面性完整的服務，以利減輕家庭負擔並免於產後憂鬱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23655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完善孕婦與產後婦女心理關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重點摘要： 孕產期婦女的健康是胎兒及新生兒的健康基石，產後憂鬱是影響婦女健康，攸關家庭幸福的重要議題。高雄市孕產婦心理健康推動策略，針對產婦與家屬進行全面宣導，依孕產階段介入，提供懷孕期間關懷及產後不同的身心調適內容與高風險族群加強管理，轉介醫療

單位與諮商服務並結合 AI 心靈會客室，提供主動協助關懷與情緒支持，說明如下：

一、全面關懷：孕產婦與家屬

(一)結合衛生所、婦產科院所及坐月子服務人員（月嫂）、新住民服務中心，針對孕產婦及其家人、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講座。

(二)於百貨公司、嬰幼兒用品店、彌月蛋糕、月子餐業者於用品店、月子餐門市、百貨公司母乳哺育室，張貼及放置孕產婦心理健康海報、衛教單張並於產婦月子餐放置衛教單張。

(三)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建置孕產婦心理健康資源平台：內容為衛生局製作之衛教單張、海報、中文、英文及越南語懶人包、短片及衛生福利部衛教資源，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知識、相關求助管道。

(四)推動 24 小時「AI 心靈會客室」：以各孕期需求，邀請心理師及搭載最新 Chat GPT，將心理健康資訊議題利用先進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安全傾訴空間建構智慧諮詢，無須受限時間、地點，隨時提供專業心理健康服務與建議、配備 BSRS 心情溫度計評估功能及心靈地圖，內含本市相關醫療資源並定期更新本市心理資源，串接各項資源聯繫方式，讓孕產婦隨時掌握自己的心理狀態，提高對心理健康的關注。

二、懷孕期關懷：

(一)孕婦

1.本市婦產科院所醫師及專業護理人員依產前檢查時程搭配孕婦健康手冊，協助準媽媽記錄產檢結果及心情溫度計檢測（1.過去一個月，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2.過去一個月，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同時提供孕期保健資訊、衛教訊息及提醒孕婦及醫療人員關懷其情緒變化，必要時提供相關轉介。

2.本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起結合本市 17 家醫院婦產科專科醫院，進行愛丁堡憂鬱量表篩檢，今（112）年 6 月起全面於本市 32 家接生醫療院所進行愛丁堡憂鬱量表施測。篩檢總分 10-12 分者由院方衛教師提供關懷、相關資源轉介及後續追蹤，13 分者提供關懷服務並經醫師評估轉診身心科處

理，以早期介入措施。

3.未成年孕產婦心理諮商服務：居住於高雄市未滿 20 歲孕產婦，提供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4.112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補助縣市衛生局結合轄區產檢院所或相關單位，本市有 24 家產檢院所及 2 大助產師公會提供高風險懷孕婦女孕期至產後 6 週衛教、關懷追蹤（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及轉介服務。

5.針對孕產婦自殺個案，本府衛生局提供處遇關懷，依個案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資源轉介及 6 次免費心理諮商。

(二)孕婦/家屬：

1.結合臨床心理師公會專業介入：推動 112 年度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推廣計畫～好孕到一伴妳好心情，孕期需求、發展正向母嬰關係辦理講座 5 場次，孕婦支持團體 3 場次。

2.本府衛生局設置 (07) 716-1925 服務專線：傾聽心聲及主動關心其遭遇困難與壓力，提供心理諮詢及轉介資源，適時予以回應及依需求轉介孕產婦及伴侶一次免費心理諮商。

三、產後：

(一)產婦：於產後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提醒可依愛丁堡憂鬱症量表檢視情緒狀況，並於產後四周回診時由院方主動提供篩檢、關懷服務、轉介相關醫療資源。

(二)產婦/家屬：

1.透過臨床心理師公會專業介入，推動好孕到一伴妳好心情－產後支持團體 3 場次，提升產後之準備與心理預期，促進幸福感與降低適應問題。

2.結合本府民政局所轄戶政事務所，針對申辦出生登記之民眾：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單張，增加對孕產婦心理健康認識與運用求助管道。

## 議員提案（陳善慧）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研議提升長照交通接送量能。

說明：目前長照交通接送車輛常於尖峰時段無法順利預約，造成有長照接送需求的民眾不便；建請透過增加車輛數、改善預約措施等方式，改善鄉親預約車輛的困擾，提升長照交通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17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提升長照交通車補助及量能，提升便利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本市為提升長照交通車補助及量能，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說明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有關長照交通接送（DA01）規定：「以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為主。 二、本府衛生局為廣納民間車輛營業單位加入長照交通車，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交通服務；核定獎助車輛營運費用，包括車輛費用、人事費、事務費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每輛車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同時每月依營運績效以每月工作天計算，一般區每輛每日需達 8 趟次，或偏遠區需達 4 趟次（或每月行

駛達 1,400 公里)，本府衛生局依達成營運績效核定月份比例，換算核定獎助金額。並透過各區交通接送資源盤點，每年不定期持續辦理車輛擴增甄選作業，利用獎助車輛搭配特約車輛數等方式，提升交通接送車輛數；目前與本府衛生局特約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計有 22 家業者，車輛數達 332 輛。

三、另為便利民眾及業者之長照車輛預約，本府衛生局提供派車管理系統，需事前使用電話或至派車管理系統線上預約交通車，以利交通服務單位妥善安排每日服務，進而提升本市使用者服務量能。個案最晚 3 天前要提出申請，同時也提供安排 2 家交通服務單位供個案選擇；臨時需要使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長照需求者，可詢問每位個案安排之 2 家交通服務單位，當日是否能夠提供長照交通服務量能服務。

## 議員提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與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健康。

**說明：**夏季為登革熱好發時期，市府應加強防治與宣導，保障市民不受傳染病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3649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與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市府相關局處透過廣播、報章雜誌、電視媒體、網路媒體、海報單張等多元管道，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本市登革熱防治宣導相關措施如下： 一、38 行政區辦理「里衛教說明會」，提昇市民登革熱防治知能。 二、每週三「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里鄰志工及民眾總動員清除居家室內外孳生源。 三、透過平面、電子媒體與垃圾車廣播宣導，加強市民防疫作為。 四、校園衛教宣導，提高學生防疫觀念，強化防疫作為。 以上措施進行本市全方位加強防疫宣導，向市民宣導應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的病媒孳生源，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強化登革熱防治知能，以防範疫情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爭取林園區全體居民對於心肺肝膽器官功能的健康檢查。

說明：林園區居民長期生活在工業區旁邊，罹癌人口逐年上升，市府應重視此區居民的健康狀況，請衛生局讓全體居民每年一次健康檢查，確實掌握自己生命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4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爭取林園區全體居民對於心肺肝膽器官功能的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健康檢查為透過醫療專業、檢查工具等，將潛在疾病或健康危害因子篩檢出來，早期發現疾病、早期適當治療，現行衛生保健政策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增值服務及其相對應健康風險與五項癌症篩檢，可協助早期發現主要慢性疾病、肝病及癌症，說明如下： (一)成人健檢 1.檢查項目：身體檢查（理學檢查、血壓等）、生化檢查（含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 及肌酸酐）、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 2.健康風險：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肝病及

肝硬化、高血壓性疾病、腎病。

3.檢查對象：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補助 1 次；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

(二) B、C 型肝炎篩檢

1.檢查項目：B 型肝炎表面抗原、C 型肝炎抗體檢查。

2.健康風險：肝炎。

3.檢查對象：45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原住民 40 歲至 79 歲者，終身補助一次

(三) 肺癌篩檢

1.檢查項目：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

2.健康風險：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檢查對象：

(1)具肺癌家族史：50-74 歲男性或 45-74 歲女性，且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

(2)具重度吸菸史：50-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一年以上（每日吸菸包數×吸菸年數≥30 包一年，例：每天 1 包吸 30 年），有意願戒菸或戒菸未達 15 年者。

(四) 大腸癌篩檢

1.檢查項目：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2.健康風險：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3.檢查對象：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 2 年 1 次。

(五) 口腔癌篩檢

1.檢查項目：口腔黏膜檢查。

2.健康風險：口腔癌。

3.檢查對象：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 2 年 1 次；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六) 乳癌篩檢

1.檢查項目：乳房 X 光攝影。

2.健康風險：女性乳癌。

3.檢查對象：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

(七) 子宮頸癌篩檢

1. 檢查項目：子宮頸抹片採樣、骨盆腔檢查、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2. 健康風險：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3. 檢查對象：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
- 二、為提升篩檢可近性，轄區衛生所定期辦理整合性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符合資格民眾亦可逕至各公費健檢合約院所接受檢查。
- 三、本府衛生局已爭取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112~113 年林園區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包含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以協助林園區居民早期發現肺肝膽器官相關疾病，有關檢查項目及對象說明如下：
- (一) 肺癌篩檢 (LDCT) 檢查：擴大提供非公費對象之 50~74 歲居住林園區 10 年以上居民。
  - (二) B、C 型肝炎篩檢：擴大提供非公費對象之 30~44 歲之林園區居民。
  - (三) 腹部超音波：於民眾參與林園當地整合篩檢活動之成人健檢時，同步提供本項檢查。

## 議員提案（李柏毅）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研議中山大學醫學院落腳楠梓，完善海線醫療資源。

說明：現況援中港地區至義大醫院或榮總最快要 20 分鐘以上，若從海線彌陀、梓官等地區會更耗時。隨著中山大學成立醫學院，建請研議中山大學落腳高雄大學楠梓校區，以完善海線醫療資源整體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562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研議中山大學醫學院落腳楠梓，完善海線醫療資源。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楠梓區目前計有 6 家地區醫院及 167 家診所，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區域劃分屬岡山次醫療區域，目前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區域級以上醫院以及 23 家地區醫院，經統計該次醫療區每萬人口許可病床數為 49.64 床（尚餘 32 床）。 二、此外，112 年底岡山區將設立 350 床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亦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牙科以及老年醫學等多種科別。另預計於 113 年路竹區將設立 400 床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骨科、牙科等多樣科別；上述皆有急診、加護病床等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醫療資源多元且豐富，可提供北高雄及海線

地區市民更完善醫療資源。各項醫療資源之設立或擴充，皆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辦理並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針對高雄嬰兒高死亡率進行專案研究。

說明：根據衛服部統計，高雄的新生兒、嬰兒死亡率都是六都最高。而且不只是 110 年是六都最高，從 102 年到 110 年，已經連續 9 年，整整 9 年新生兒跟嬰兒的死亡率通通都是六都最高。以 110 年為例，高雄新生兒的死亡率是千分之 4.2，桃園是 1.5、台中是 1.9，高雄的新生兒死亡率竟然是桃園、台中的兩倍，少子化嚴重，每一個嬰兒的生命更顯得珍貴和難得，但是我們卻沒有給他們一個平安長大的機會。建議衛生局可以針對新生兒、嬰兒死亡問題做一個專案的研究，甚至也有人說或許跟空汙有關，高雄的空汙問題一直都很嚴重，也有許多團體及研究指出空汙對新生兒的影響，像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長雷克就曾發表：「空氣汙染不只會妨礙嬰幼兒肺部的發育，也將對腦部產生永久性的損害，也等於是抹煞了他們的未來。」希望衛生局能著手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保障新高雄的新生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4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針對高雄嬰兒高死亡率進行專案研究。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府民政局死亡登記資料，本市近三年嬰兒死亡診斷前三項大致為：1.心肺衰竭、2.新生兒呼吸或心臟衰竭、3.早產。進一

- 步分析死因相關資料，歸納主要死因為周產期特定病況與先天畸形，其中以極度早產及極低出生體重為多數。
- 二、因此，本府衛生局著重於強化周產期照護，持續提供優生保健補助措施，結合本市婦產、兒科醫療院所積極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建立婦產兒周全的照護服務。
- 三、此外，本府籌設「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諮詢會」，透過跨局處（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多元領域專家學者（婦產小兒醫療、幼保、社工、法律等），以及兒童福利相關民間組織團體代表，進行本市六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共同探究本市嬰兒死亡關鍵因素，針對高風險個案協助分析其個人、經濟、就醫、家庭照護及社會支持等因素，透過資料分析發現問題，據以精進改善策略及跨領域多層面預防措施。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因應台海情勢緊張，應普發緊急戰備物資、緊急醫療品，以應對可能發生的危機情況。

**說明：**

- 一、政府應評估情勢風險，制定應急計劃並確保必要物資的儲備和供應。這包括戰備物資如食品、水源、防護裝備等，以及緊急醫療品如醫療器材、藥品和急救用品。
- 二、建立一個有效的物資儲備計劃，確保所需的緊急戰備物資和醫療品可以快速調度和分發到需要的地區。這可能包括建立儲備倉庫、制定儲備物資清單、確保物資的定期輪換和更新等。
- 三、高雄市政府應與軍方、醫療機構、非營利組織和私營企業應加強合作和協調，共同確保緊急戰備物資和緊急醫療品的供應和分發。
- 四、醫療機構應確保自身具備必要的緊急醫療品，包括醫療器材、藥品和急救用品。同時，培訓醫療人員，提高其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
- 五、政府可以通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緊急情況下應對的意識和知識。這可以包括提供緊急應變指南、舉辦急救和緊急處置培訓課程等。
- 六、持續監測台海情勢和風險，定期評估緊急戰備物資和緊急醫療品的需求，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更新。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14300 號函復)</p>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因應台海情勢緊張，應普發緊急戰備物資、緊急醫療品，以應對可能發生的危機情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另按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合先敘明。</p> <p>二、本府衛生局依法落實掌握本市各醫療機構病床數及醫事人員數，並督導本市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每年度函報臨時醫療機構開設及疏散計畫送本府衛生局備查；另本府衛生局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責定本市 25 家急救責任醫院儲備藥品醫材品項數量，督導醫院儲存藥品醫材需保持堪用，以利緊急需求時能充分供應。</p> <p>三、為因應國際地緣政治情勢，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1 月實地訪視 25 家急救責任醫院營運設施設備、病床擴充及傷後安置處所等辦理情形，落實加強保養以確保醫療設施堪用及推動維生設備備援方案，以強化緊急狀況發生的醫療持續韌性。另配合本府兵役處依經濟部「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每季訪查醫院實際徵用病床、醫事人員及儲備藥品醫材品項數量。</p> <p>四、為因應戰爭時期大量傷病患疏轉，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指示，盤點本市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擇合適處所提升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據以納入衛生福利部提報韌性國家之醫療方案計畫及 113 年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p> <p>五、本府衛生局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建立本府民防總隊醫護大隊，納入本府衛生局、38 區衛生</p>

所、診所、藥局等人力，於 112 年 5 月 15、22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 3 梯次 8 小時民防團隊基本訓練，以強化戰傷救護知識及緊急醫療處置能力。

六、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度督導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及市立旗津醫院辦理戰時臨時醫療機構開設實兵演練，並同步訓練本府 38 區衛生所人員取得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第一類證照，以持續強化在地緊急災害應變能力。

七、本府衛生局賡續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本府各局處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相關災害演習，俾強化本市緊急災害醫療處置應變能力。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應廣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提升緊急救援挽救寶貴生命使用。

說明：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師生及來校的家長遇到緊急情況，校園卻沒有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可以使用，拖延搶救時間，喪失寶貴生命，請市府盤點校園尚無建置的學校，盡速設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661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針對本市鳳山區國中小校園應廣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提升緊急救援挽救寶貴生命使用。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按衛生福利部 112 年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10 大類公共場所應強制設置 AED，即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學校、大型集會場所、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公眾服務單位設施及特殊機構，其中，國中屬於強制設置場所、國小則否。</p> <p>二、現鳳山區共有國小 22 所、國中 8 所、高中含國中部 2 所，經本府教育局積極協助，均已完成 AED 設置。</p> <p>三、本府衛生局賡續與教育局合作，開設 AED 管理員課程供各校派員受訓，並積極推廣安心場所認證，保障學童、教職員及家屬之生命安全。</p>

##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衛生局組織重整，將長照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說明：**

一、衛生局附屬機關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105 年成立，編制正職 10 人，目前 2 人（技士 1 人、組員 1 人支援疾管處），3 人兼職（主任、會計、人事），今年預算 602 萬元。

二、衛生局長照管理中心為衛生局下設科室，正職 27 人，今年預算 55 億，業務龐大，人力明顯不足。

**辦法：**衛生局組織重整，可裁撤登革熱研究中心，升格長照中心為二級機關長照處，擴大編制，做好業務量的管理與質的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5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衛生局組織重整，將長照中心升格二級機關。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設置長照處一案，市長允諾由本府衛生局研議辦理，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

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

二、107年9月5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109年1月1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55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人)、技正(2人)並設置5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1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27人、約聘照管人員207人及臨時人員41人，共計275人。並於本市38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38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體評估，研議成立長照處之相關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黃文益

案由：建請環保局，專案運用科技執法執行查緝非法棄置（含髒亂點），杜絕外縣市廢棄物棄置於本市，同時能提升都市環境。

說明：建請環保局，杜絕北廢南送現象，透過運用遠端監控查緝廢棄物棄置案件，如非法棄置、髒亂點棄置熱區、河川垃圾隨意棄置等…，可有效查緝，並降低稽查人員路程奔波，由於廢棄物棄置丟了就跑，時間短暫，要靠人力查緝不易。科技化時代，可於棄置熱區應用科技遠端監控設備查緝，杜絕非法棄置，守護本市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7182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環保局，專案運用科技執法執行查緝非法棄置（含髒亂點），杜絕外縣市廢棄物棄置於本市，同時能提升都市環境。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局目前透過 CCTV 閉路監視器、縮時攝影及空拍機針對非法棄置點及髒亂點進行環境污染蒐證作業，藉以杜絕廢棄物棄置及環境髒亂問題，本年度相關科技執法情形如下： 一、CCTV 閉路監視器 本局 112 年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大寮區萬大橋下有遭棄置廢棄物情事，旋即於附近路口架設 CCTV 閉路監視器監控棄置熱點，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鳳屏工務段清理橋下廢棄物，並於廢棄物清理完後，持續監控該址車輛進出，嚇

阻非法業者棄置廢棄物。

二、縮時攝影

本局於 112 年度利用縮時攝影機協助稽查 4 件環境污染案件，共計查獲 1 件違法案件。本市烏松區大竹里先前曾遭丟棄家庭垃圾，本局遂於大竹路架設縮時攝影監控髒亂熱點，發現確有車輛經過該處時，並將家庭垃圾丟棄於該處，經縮時攝影機掌握證據後，後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車主罰鍰。

三、空拍機

民眾陳情本市永安區一處魚塢內有非法傾倒廢棄物行為，經查傾倒來源為岡山區某事業產生之污泥，本局以空拍機進行開挖區域範圍確認，估算非法棄置場域及總體積。該事業非法委託行為人棄置污泥，相關事證已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依法偵辦。

## 議員提案（簡煥宗）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噪音監測儀器建置進度，並加強重點區域查緝。

**說明：**近年來，噪音陳情案件數位居各類公害污染前三位。除場所、工程、設施所產生的噪音外，尚有移動污染源高噪音車之檢舉，若將車輛噪音檢舉案件數合併計算，噪音則已超過異味成為最影響民眾之污染源。受理噪音陳情或檢舉後，「噪音管制標準」為環保稽查人員前往處理依法執行之法規，此項業務會產出陳情件數、管制區別、稽查結果等各項時間、空間參數之數據。惟，美術館地區與中都地區皆有民眾頻頻反應，夜晚改裝車噪音愈見頻繁，望環保局協助查緝改善。建請環保局極力爭取噪音監測儀器，並加強重點區域取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7142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噪音監測儀器建置進度,並加強重點區域查緝。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已購 10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分別為 8 套固定式、2 套移動式，皆已正式執行勤務，另已獲中央核可 2 套設備補助經費，將依法辦理設備採購，預計 112 年底前可有 12 套設備執行勤務。本府除自行採購外會持續向中央爭取設備購置經費，增加設備掛設套數。

二、本府現有 1 套固定式設備設置於鼓山區鼓山一路，本府環保局與鼓山、三民一警察分局合作於鼓山區美術東四路、西子灣中山大學附近及三民區九如二路辦理多場次週末深夜攔查檢測勤務；另有分局員警不定時、不定點於中都區域攔檢改裝噪音車輛案件移送，本案後續會依據民眾陳情熱點位置，調整稽查地點及次數，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 議員提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建請針對碳排放量逐年減少的業者研擬獎勵辦法。

說明：臺灣正朝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市府也在工業區陸續導入雲端影像監控跟 AI 智慧辨識系統來監控工廠排放之廢氣是否在標準值內，自 110 年設置計裁罰 11 件空污異常排放。建請未來在全面設置監控系統後，除了裁罰超標狀況外，也能透過持續觀測後的大數據，擬定減碳獎勵辦法，獎懲並行達到減碳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5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針對碳排放量逐年減少的業者研擬獎勵辦法。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碳排放約占全台 20%，目前已較基準年減碳 13.2%，減量達 877 萬噸，領先各縣市並超前國家目標，但為了加速減碳工作推行，本府積極制定「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並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條文共計 26 條，後續將函報中央，俟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為鼓勵事業參與淨零行動，有關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係針對本市事業針對

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方案且成效者，可給予獎勵或相關補助，作為減量誘因。

三、另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亦減輕事業負擔並增加減量誘因。

## 議員提案（湯詠瑜）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聘清潔員，改善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目前清潔隊人數不足問題，造成現任清潔隊員工作負擔過重，建請增聘清潔員，改善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330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增聘清潔員，改善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公務預算編制員額，清潔隊員為 3,251 人，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總計已進用人數計 3,231 人，缺額計 20 人，環保局業已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用以補足因清潔隊員屆退及自請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 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尚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目前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以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屋後溝清理整治。

說明：屋後溝容易滋生病媒蚊，環境髒亂。需民眾自行處理，但處理須整條街民同意。在整治上有很大的問題。是否由政府機關提出方式整合整治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1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屋後溝清理整治。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合先敘明。</p> <p>二、查屋後溝多位於狹窄的巷弄或民眾私人土地內，機具難以進入執行清疏，需仰賴人力執行相關作業。本市各區清潔隊日常勤務繁多，舉凡登革熱防治與環境消毒、道路清掃、垃圾清運、側溝清疏，及各項環保稽(檢)查業務或政令宣導等，皆是與民眾日常生活環境品質相關且亟需清潔隊人力逐項執行之勤務。</p> <p>三、為保障其他廣大市民的福祉，屋後溝的環境維護事項，應由土地(或房屋)所有人自行清疏為宜，清理後若有溝泥需清運，可洽詢環保局清潔隊協助處理。若民眾有病媒蚊孳生疑慮，可電洽各區清潔隊詢問有關投藥防治的可行性。</p>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攻娟、曾俊傑

案由：正勤路段（中華五路至成功路北側）水溝疏清。

說明：上圖所示為獅甲國宅前排水溝，環保局以國宅名義拒絕清理，請問建物乃市府規劃，現在卻以封閉性國宅名義拒絕疏清，是何原因？難道這水溝流的不是馬路上的雨水？而是國宅製造出來的廢水？

辦法：環保局定期清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345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正勤路段（中華五路至成功路北側）水溝疏清。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針對本市溝渠之疏清權責為「道路側溝」，並明訂於「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為「市區道路及其側溝之清潔」，及「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合先敘明。 二、有關獅甲國宅前（正勤路 21 號至 39 號路）排水溝，環保局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派員前往執行疏清，開蓋發現 6 處溝內有路樹竄根致影響溝渠通水，已由水利局改善排除；環保局復於同年 5 月 30 日派員現場巡檢，開蓋檢視側溝內無淤積情形。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仁武焚化爐回饋金，現每公噸回饋地方 200 元，建請每公噸提高至 400 元案。

說明：

- 一、仁武焚化爐回饋金每公噸 200 元，10 年來都沒有調整。
- 二、物價指數 20 年來漲幅超過 28.62%。
- 三、112 年回饋金又回到十年前水平，不增反降反其道而行，甚不合理。
- 四、政府回饋建設地方美意盡失，還造成地方困擾，影響基層建設發展。

辦法：建請將回饋金調高至每公噸 4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南資仁字第 112703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焚化爐回饋金，現每公噸回饋地方 200 元，建請每公噸提高至 400 元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回饋金，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中央回饋金要點第 4 條：回饋金之計算…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 200 元為基準…。另依本市回饋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提撥及分配，以實際進廠量編列 200 元/噸。</p> <p>三、有關回饋金調整，將視中央行政院環保署回饋金編列基準調整後，研議修訂本市回饋辦法。</p>

四、因回饋金計算標準將涉及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回饋金要點及處理費計算成本，宜通盤討論後再予實施。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清掃公園或路邊落葉時經常使用吹葉機，然若使用不當，極易產生揚塵，且機器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市府應規範吹葉機使用時間及地點，避免加劇空氣污染問題，或因噪音影響周遭社區安寧。

說明：清掃公園或路邊落葉時經常使用吹葉機，然若使用不當，極易產生揚塵，且機器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市府應規範吹葉機使用時間及地點，避免加劇空氣污染問題，或因噪音影響周遭社區安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9750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清掃公園或路邊落葉時經常使用吹葉機，然若使用不當，極易產生揚塵，且機器運作時亦會產生噪音。市府應規範吹葉機使用時間及地點，避免加劇空氣污染問題，或因噪音影響周遭社區安寧。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執行本市公園環境維護作業於非落葉期間安排以人力清潔維護為原則，避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並配合使用公園內澆灌灑水設備以降低揚塵。 二、本府環保局於執行道路清掃作業已明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傳統引擎式吹葉機，避免妨礙安寧。

## 議員提案（黃香菽）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

**說明：**台灣空氣品質 2022 年有所改善，但高雄不論在 6 都或地區城市中，都位居最後一名，是台灣空氣品質最差的地方。從地區排名、污染程度排名、2022 年各月 PM2.5 均值來觀察，高雄市都是最後一名。以高雄 2022 年各月 PM2.5 均值來看，12 個月中，有 4 個月是處於不良狀況，4 個月是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 個月是中等，3 個月是良好。12 個月中只有 4 個月尚可，其餘 8 個月是不及格的。改善空氣污染是市長陳其邁上一屆當選時提出的「四大優先」之一，連任後依舊為當前施政重點之一，但從 2022 年的統計數字來看，顯然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辦法：**請環保局持續推動有效的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徹底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66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改善高雄市空污問題。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持續改善趨勢，空品良率（AQI≤100）自 106 年 64.7% 上升至 111 年 87.5%，連續三年突破 8 成且歷年最高；細懸浮微粒（PM2.5）近六年改善率 31.3%。 二、為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針對固定、移動及逸散

源進行強化管制，包含興達電廠今年除役 2 部燃煤機組，114 年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並持續推動減碳脫煤、擴大管制大型柴油車，並擴增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持續汰換高污染車輛、推廣智慧工地、增加綠地面積、加強露天燃燒熱區科技執法及加強稽查輔導，促使業者改善減排。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推動淨零碳排，追蹤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進度。

說明：籲請市府積極推動 2050 淨零碳排，如期將相關法案送入議會審議並持續追蹤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6512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推動淨零碳排，追蹤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進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院長 112 年 5 月 12 日宣布「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設立高雄，主要任務包含國內碳權交易、國外碳權買賣及碳諮詢三項，並將於同年 8 月 7 日正式成立，初期將以「碳諮詢」為重點進行，而國內碳權交易子法確定後，才會進行國內碳權交易。 二、「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之設立除可就近服務產業界，亦可帶動碳盤查、驗證、金融等人才，本府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碳權交易所總公司籌辦單位）建立合作管道，將持續追蹤其運作規劃。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提高清潔員員額。

說明：現行編制下清潔員員額不足以提供清潔隊員合適工作負載量，恐有過於繁重之虞，建請環保局研議相關因應方式，並提高清潔隊員員額，合理降低工作負載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451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提高清潔員員額。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公務預算編制員額，清潔隊員為 3,251 人，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總計已進用人數計 3,231 人，缺額計 20 人，環保局業已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用以補足因清潔隊員屆退及自請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 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尚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目前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以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優化焚化爐爐體處理量。

說明：因減燒外縣市家戶及事業廢棄物，現高雄廢棄物處理量已有所降低。建請環保局積極關切各焚化爐爐體所能處理量能，並妥善規劃底渣資源循環再利用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270324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優化焚化爐爐體處理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優化焚化爐爐體處理量，本市各焚化爐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中區廠： 在設備方面，中區廠已著手加強爐床、爐管、濾袋等設備更新，以減少非計畫停爐次數，提高焚化爐處理效率，增加廢棄物處理量。在操作方面，將加強燃燒控制使廢棄物充分燃燒，以提高焚化爐的熱效率，增加發電效率為目標，並維持低灰渣產生率。 二、南區廠： 南區廠在設備方面進行垃圾焚化機電設備更新替換計畫，包含鍋爐爐管妥善率改善、焚化爐耐火及保溫材料更新、整廠系統及設備換修之附屬配件購置等設備更新，以減少非計畫停爐次

數，提高焚化爐處理效率，以達預定廢棄物處理量。在操作方面，將加強燃燒控制使廢棄物充分燃燒，以提高焚化爐的熱效率，增加發電效率為目標。

三、岡山廠：

(一)岡山廠 ROT 案民間機構承諾投資新台幣 8 億 8,319 萬元進行修建，修建期程為 112 年 6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修建內容為逐年進行三爐之空污防制設備更新、改善能源回收設備、增設節能設施、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

(二)修建完成後可提升設備妥善運轉率，焚化處理量將會提升，同時可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如氮氧化物濃度 30ppm 以下、一氧化碳 30ppm 以下…等）及降低焚化底渣產生率(至 15.5%以下)、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至 4.4%以下)。

四、仁武廠：

(一)仁武廠 ROT 案民間機構承諾投資新台幣 8 億 5,182 萬元進行修建工作並預計至 114 年底完成。修建工作內容為逐年進行三爐組之空污防制設備升級工程、鍋爐第一通道爐管改特殊合金堆焊管、改善能源回收設備、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

(二)修建完成後可提升設備妥善運轉率,焚化處理量將會提升,同時可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如不透光率低於 5%、氮氧化物濃度低於 30ppm、氯化氫濃度低於 15ppm 及一氧化碳低於 20ppm 等）；以及降低焚化底渣產生率低於 15%、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低於 3.4%…等。

本市焚化底渣全數再利用情形：

高雄市為去化焚化廠產生焚化底渣，達到百分之百資源再利用，已結合市府各工程機關協助於公共工程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自 107 年起，首創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計畫，並率全國之先，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統計本市 111 年垃圾焚化廠垃圾焚化後所產生的底渣約有 17 萬公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RAMS)申報資料，111 年全臺焚化再生粒料總使用量約 68 萬公噸，其中本市公共工程使用量近 13 萬公噸，為六都之首，也是全臺各縣市使用之冠。

## 議員提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檢討廢棄物調度中心運作效能。

說明：現有四座焚化爐將於接下來三年分別進行整備，環保局應妥善評估各爐容載量及使用效益，並積極檢討廢棄物調度中心現行應改善處並研議改善做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6664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檢討廢棄物調度中心運作效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設立係優先處理本市民生垃圾，民生垃圾收受後有餘裕量時，再公平公開地將焚化廠的餘裕量開放提供予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落實本市廢棄物優先處理之原則。 二、本局成立之廢棄物調度中心（專責單位）及建置廢棄物調度平台暨進廠資訊管理系統，負責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申請進廠及清除業者預約進廠等事宜。 三、本市焚化廠設備均已老舊，目前陸續進行整改作業，廢棄物調度中心依據各焚化廠之營運現況（如營運爐組、歲修作業、垃圾貯坑高低等）及相關整修作業，調整每座焚化廠每日可進廠量供清除業者預約進廠，以利各廢棄物產源及清運業者安排清運事宜。另本局亦滾動式召開本市各焚化廠歲修期程協調會議，

在對總焚化處理量影響最少的範圍內，妥適安排各焚化廠相關歲修期程。焚化廠歲修期間由廢棄物調度中心統籌將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妥適分配(含臨時調度)至其它焚化廠協助代處理。

四、為保障小規模清運業者工作權，再次優化調度中心預約系統，讓 3 天預約不到的業者，會有一次優先預約權，因此，小規模業者已不會有完全預約不到的情形。

##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制定相關作為，避免火燒垃圾車事件再次發生。

說明：今年 4 月一輛滿載垃圾之垃圾車失火，清潔隊研判可能是民眾亂丟瓦斯罐或鋰電池，經壓擠或造成垃圾自燃起火，請環保局制定相關作為，防止類案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78057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制定相關作為，避免火燒垃圾車事件再次發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環保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高市衛字第 11232561900 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於所屬網站電子媒體發布「危險『瓶』傳，『高壓』回收 4 部曲」等簡短訊息，宣導民眾回收高壓氣瓶時，確實做到「完、包、警、收」4 步驟後，再交付正確的回收管道。另 112 年 4 月 1 日及 17 日於樂活綠高雄資源回收好康報的臉書發文再次宣導「五大類危險物品」要如何處理。</p> <p>二、環保局亦製作危險物品 5 大類（鋰電池、粉狀物、高壓容器、香灰金紙、滅火器及瓦斯桶）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的紅布條、X 型架及宣導圖檔，發放予清潔隊懸掛於清運車輛或於各式活動時向民眾宣導；另垃圾車尾斗張貼「尖銳物品、高壓瓶罐等危險物品勿直接丟入壓縮車內」之危險告示標語。</p>

三、為避免無法壓縮或壓縮過程有爆炸疑慮的資收物被誤投入壓縮車而發生危險，環保局已責成各區清潔隊要求隊員執行壓縮作業前，請民眾自行拆袋將資收物倒入車尾斗後，清運人員確實檢視回收物，確認有無危險物品，檢查過程一旦發現有異，將立即取出，以免發生危害事件。必要時加強破袋檢查，違規者加重處罰，以遏止未確實分類所造成的危害。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強化仁大地區環境壓力監測。

**說明：**仁武、大社地區有工業區、火葬場、焚化爐等設施，環保局應研議如何強化並落實監測量能，降低居民生活健康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43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仁大地區環境壓力監測。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仁武、大社地區空氣污染排放來源主要集中於仁大工業區內，其中又以大社工業區內有多家石化工廠貢獻較多，因此本府環保局除針對仁武大社地區各大型污染源進行各種管制及監測作業外，並依其貢獻量及影響嚴重程度，特別加強大社工業區監測量能，各項監測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空品及排放監測作業：空污法針對大型排放管道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並與環保局連線，即時監測排放管道污染物排放情形。目前仁大地區連線監測共有 13 根排放管道及 16 根廢氣燃燒塔。而為即時掌控空氣品質狀況，環保局另於仁武及大社佈設共 118 點微型感測器隨時監控，另分別於大社工業區西北側（五常里）、東側及南側各設置一固定式 OP-FTIR 測站進行長期每日連續監測。當測站測得超標污染物後立即進行可能貢</p>

獻污染源巡查，若有異常操作，即要求污染源提出改善作為，並依據監測分析之污染熱區，加強稽查作業。

二、稽巡查作業：環保局已針對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竹後里附近工廠及台塑仁武廠等石化工廠群聚區域，加強日夜間稽巡查作業，並主動進廠查核，遇有異味情形即可立即發現處理，以減少污染情形發生。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所屬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為避免操作時所產生污染影響附近區域，除已與環保局連線 24 小時監測排放管道排放情形，並定期執行廠區內外環境品質監（檢）測作業如下：

項目	檢測頻率
可處理廢棄物	每季 1 次
底渣（可燃物、灼燒減量）	每月 1 次
飛灰穩定化物	每批次 1 次（原則上 14 天為 1 批次）
煙道排氣（一般項目）	每季 1 次（3 爐組）
煙道排氣（重金屬）	每季 1 次（3 爐組）
煙道排氣（戴奧辛）	每季 1 次（3 爐組）
廠區控制室及設備噪音	每季 1 次
廠區周界噪音	每季 1 次
廠區周界背景噪音	每 2 年 1 次
處理後水質	每季 1 次
處理後水質（戴奧辛）	每年 1 次
原（廢）污水水質	每半年 1 次
原（廢）污水水質（戴奧辛）	每年 1 次

## 議員提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檢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說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方式多年未修正，現時空背景已不同，垃圾處理費用亦已大幅上升，市府應啟動檢討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2703103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檢討垃圾焚化爐回饋金計算標準。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焚化廠回饋金，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中央回饋金要點第 4 條：回饋金之計算…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 200 元為基準…。另依本市回饋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提撥及分配，以實際進廠量編列 200 元/噸。 三、有關回饋金調整，將視中央行政院環保署回饋金編列基準調整後，研議修訂本市回饋辦法。 四、因回饋金計算標準將涉及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回饋金要點及處理費計算成本，宜通盤討論後再予實施。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政府持續研議本市廢棄物最終去化多元方案。

說明：建請市政府持續研議廢棄物最終去化方案，如底渣、灰燼、飛灰固化物等穩定廢棄物處理方式，研擬如南星計畫等填海造陸方式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370201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政府持續研議本市廢棄物最終去化多元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多元去化處理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焚化底渣係由焚化廠產生，為達高雄市全循環零廢棄目標，底渣將由掩埋廢棄轉為處理成「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在本市公共工程，從而減少天然粒料使用。為此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制訂焚化底渣相關法令規範，107 年率先全國首創 CLSM 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制度與焚化再生粒料供應機制，對認可的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加強輔導，提升供料品質，強化廠商儲備一定數量焚化再生粒料的管理機制，隨時維持廠內粒料之安全庫存量，以因應工程臨時出貨需求，確保公共工程使用之 CLSM 能被穩定供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RAMS) 申報資料，當年度全臺焚化再生粒料</p>

使用總量約 68 萬公噸，高雄市使用就近 13 萬公噸，佔全國近二成，為全臺使用之冠。而市府各機關公共工程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件數更高達 376 件，用途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外，也用於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及衛生掩埋場覆土，顯見焚化底渣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已廣被市內工程單位所接受，成功取代部分天然粒料使用。環保局為再擴大底渣再利用的去化管道，目前辦理試作用於水泥製品（紐澤西護欄及緣石）、磚品（高壓混凝土地磚及透水性混凝土地磚）中，期望使底渣再利用去化更加多元。

- (二)飛灰穩定化物係因焚化後產生，其含有重金屬等有害特性，現行處理方式為經固化或穩定化等中間處理為一般廢棄物後，再以衛生掩埋場作為最終之處置方式。目前本市得處置飛灰固化物（穩定化物）之衛生掩埋場計有路竹簡易衛生掩埋場及燕巢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並已進行路竹阿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之施工作業；另為去化飛灰穩定化物之可行性，後續規劃將以水洗方式等前處理技術來進行再利用。
- 二、事業機構產生之氧化碓、還原碓、金屬冶煉爐渣集爐石（渣）等廢棄物，多元去化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電弧爐煉鋼爐碓（氧化碓、還原碓）：

係屬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碓規定，可委託公告再利用機構進行妥善去化，並經由破碎、磁選、篩分、拌合等製程單元，可製成產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瀝青混凝土、紐澤西護欄、水泥瓦…等產品，作為管溝回填使用與水泥相關製品使用。

- (二)金屬冶煉高爐石、轉爐石：

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可委託個案再利用機構與通案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去化，經由破碎、篩選、拌合等再利用製造程序，可生產成高爐水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與預拌混凝土等產品，作為管溝回填及相關海事工程之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環保案件、公安案件，強化吹哨者檢舉、通報及保護機制。

說明：近年本市環保案件、公安案件，吹哨者為查處違規事件重要訊息提供來源，市府應研議強化保護吹哨者的各項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23665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針對環保案件、公安案件，強化吹哨者檢舉、通報及保護機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針對民眾檢舉、通報環保案件訂有相關檢舉獎勵辦法，並有相關保護機制如下說明：</p> <p>(一)針對環保案件，現行有「高雄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案件獎勵辦法」、「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勵辦法」、「高雄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及「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案件獎勵辦法」，前述獎勵辦法皆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p> <p>(二)另「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案件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到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p>

- 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二、本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安全及藥物（品）管理訂有相關法規，鼓勵人民參與監督，並提供檢舉者保護機制，說明如下：
- (一)針對食安案件，現行有「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下稱食安獎勵辦法）」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下稱高雄市食安獎勵辦法）」，規定吹哨者（檢舉人）之檢舉、通報及保護機制。食安獎勵辦法第 9 條及高雄市食安獎勵辦法第 9 條，皆規定政府機關對於食安檢舉人之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食安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當檢舉人安全受到危害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並依法處理。
- (二)針對藥物或藥品案件，本府衛生局特依據藥事法第 8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2338842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為保護檢舉者，本府衛生局特於上開要點之第十一點載明「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三、本府警察局受理環保案件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環保犯罪案件查處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對檢舉人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受理機密敏感或矚目案件，訪談檢舉及陳情人時選定隱密處所，相關查處資料以密件公文簽辦。
- 四、本府消防局訂有「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並依上述措施受理檢舉（陳情）案件。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政府應改善空氣汙染問題，以保障民眾健康。

說明：高雄市重工業及鋼鐵業眾多，空氣品質長年不佳，危及市民身體健康，市府應制定並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嚴格監控工廠空汙排放，改善空氣汙染問題，保障民眾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23671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政府應改善空氣汙染問題，以保障民眾健康。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根據環保署監資處數據統計，高雄市 111 年全年度空品良率為 87.5%，歷年最高且連續三年空品良率突破 8 成、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為 16.9 <math>\mu\text{g}/\text{m}^3</math>，歷年最低。</p> <p>二、針對工廠空汙排放，本府環保局透過管制作為包含許可查核、空汙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針對設備元件、煙道、廠內機具油品等，進行不定期檢測工作，並利用科學儀器輔助，24 小時不間斷監控高雄市空品變化，包含建置微型感測器、雲端影像辨識系統及連續自動監測設備 (CEMS)，同時執行行業別汙染清查，輔導工廠汙染減排。</p> <p>三、為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針對固定、移動及逸散源進行強化管制，包含興達電廠今年除役 2 部燃煤機組，114</p>

年燃煤機組全數除役，並持續推動減碳脫煤、擴大管制大型柴油車，並擴增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持續汰換高污染車輛、推廣智慧工地、增加綠地面積、加強露天燃燒熱區科技執法及加強稽查輔導。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由：鳳山南成里、保安里、過埤里屬於新社區，多數為大樓林立新住家，考量多數民眾工作時間常與垃圾清運時間錯過或無法銜接，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與鳳山區南鳳清潔隊及里長先行請益遴選幾處合適地點進行定點清運試辦。

說明：透過定點清運試辦，可以解決居民在工作時間與垃圾清運時間衝突的問題，提供更方便的垃圾清運服務。同時，也有助於提升環境衛生水平，促進社區的整潔和居民的參與意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81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南成里、保安里、過埤里屬於新社區，多數為大樓林立新住家，考量多數民眾工作時間常與垃圾清運時間錯過或無法銜接，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與鳳山區南鳳清潔隊及里長先行請益遴選幾處合適地點進行定點清運試辦。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南鳳山區清潔隊經與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過埤里里長協調後，規劃於 112 年 9 月 1 日試辦定時定點，週一至週五收運作業內容如下： (一)南成里南和街 177 巷口，停留時間為 9：20~9：23。 (二)保安里保義街 100 號，停留時間為 8：57~9：00。 (三)過埤里里長無意願參與，爰該里暫不設置。

二、定時定點收運作業，若遇民眾垃圾未妥善打包或提前將垃圾置於收運點，恐造成環境髒亂，環保局將視試辦情況滾動式調整保留優點改進缺點持續推動。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增加高雄塗鴉檢舉獎勵金。

說明：日前五福路自來水公園的遭到塗鴉客爬上塗鴉。花了 12 萬修復。新崛江商圈也有多處店家的牆面、門口都被塗上塗鴉，之前媒體也有報導高雄塗鴉客在電箱、電線杆、電話亭、停車場…通通都成為了塗鴉客的創作品。根據台北的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辦法，檢舉塗鴉罰款 1,200-6,000 元，其中給予檢舉人的檢舉獎金高達 90%，也就是如果檢舉塗鴉成功的話，就可以領到 5,400 的獎金。根據本席年初和環保局索取的資料，目前高雄檢舉塗鴉的獎金只有 15%，很明顯地跟台北比起來誘因差很多，且台北對於罰款的分級非常清楚，為了避免有爭議。他們甚至有設立裁罰的標準，會依塗鴉的面積、清除難易度及違規次數等條件課以不同罰鍰，看得出台北對於塗鴉管理的重視。高雄的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獎勵辦法，針對塗鴉檢舉的部份跟台北有很明顯的差距，僅有 15% 的獎勵金。塗鴉是非常難舉證的項目，因此能夠提高到跟台北一樣，那更能夠鼓勵民眾一起來防範隨意塗鴉的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236126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增加高雄塗鴉檢舉獎勵金。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塗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府環保局依照範圍大小及清洗難易度，裁罰 2,400 元到 6,000 元不等，一年內再犯可加重裁罰。</p> <p>二、有關提高塗鴉檢舉獎勵金至罰鍰金額之 90% 部份，本府環保局將進行檢舉獎勵辦法之修訂，俟完成程序後即可正式施行。</p>
------	--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主動稽查鳳山溪上游水汙染管制區，加強稽查以利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

說明：鳳山溪遭受嚴重汙染造成魚群死亡，汙染周邊環境及水質，建請市府加強稽查鳳山溪上游事業，保護環境避免造成汙染，針對周邊事業擴大稽巡查，保護環境避免造成汙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23640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主動稽查鳳山溪上游水汙染管制區，加強稽查以利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鳳山溪大智陸橋至大東橋河段有死魚漂浮情事，本府環保局自 5 月 30 日起遂成立鳳山溪上游水汙染管制區事業稽查專案，針對上游沿岸事業進行主動稽查。</p> <p>二、統計至 7 月 7 日止，本稽查專案共稽查 186 件次，查獲 16 件次違反水汙染防治法案件，計裁處新台幣 73 萬 8,600 元。</p> <p>三、本稽查專案除查看周邊事業廠內廢水處理設備，釐清管線廢水流向，亦利用水質連續監測儀器、空拍機、縮時攝影機及遠端即時監測儀器等科學儀器協助蒐證，掌握相關證據，依法查處、取樣、裁處；此外持續加強每日巡視河道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維護鳳山溪水體品質。</p>

## 議員提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增加清潔隊人力。

說明：環境整潔對於城市文明發展相當重要，現有清潔隊人員仍有不足且防疫任務繁重，請適度增加清潔隊人力或臨時人員，以利調度安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64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增加清潔隊人力。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公務預算編制員額，清潔隊員為 3,251 人，統計至 112 年 5 月底，總計已進用人數計 3,231 人，缺額計 20 人，環保局業已辦理「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用以補足因清潔隊員屆退及自請退休產生之人力缺口。 二、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尚有進用臨時人員之必要，目前刻正爭取提高明年預算，以增聘臨時清潔隊員。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加強排水溝疏通工作，慎防大雨淹水事件發生。

說明：今年 6 月 12 日高雄豪大雨，造成多處淹水之情事發生，市府平日應加強排水溝之疏通工作，確保排水溝之排水功能，防制淹水再度發生，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2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9.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937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強排水溝疏通工作，慎防大雨淹水事件發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汛期或大雨，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本府環保局已請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積水路段和低窪地區水溝、加強疏通溝渠、疏通洩水孔及清除溝蓋上樹葉、雜物及周邊垃圾，以保持水流順暢，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查本(112)年截至 6 月底止，側溝疏通長度約 1,291.828 公里，污泥重量約 9,916.68 公噸。